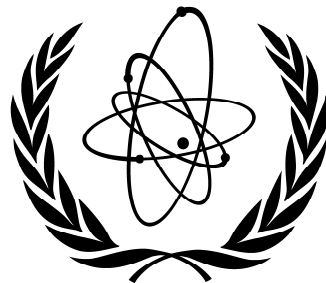


GC(56)/RES/DEC(2012)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六届常会
2012年9月17日至21日



IA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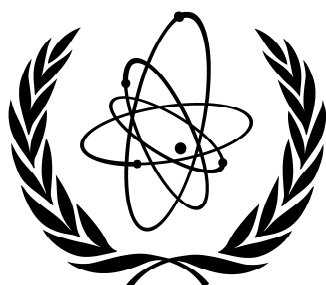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

第五十六届常会
2012年9月17日至21日

GC(56)/RES/DEC(2012)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奥地利印制
2013年1月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目 录

| | |
|-----------|-----|
| 导言 | 页次 |
| 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 | vii |
| 决议 | ix |
| | 1 |

| 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2012 年) | 议程 项目 | 页次 |
|---------------|------------------------------------|------------------|----------|----|
| GC(56)/RES/1 | 斐济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9 月 17 日 | 2 | 1 |
| GC(56)/RES/2 | 圣马力诺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9 月 17 日 | 2 | 1 |
| GC(56)/RES/3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9 月 17 日 | 2 | 2 |
| GC(56)/RES/4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 | 9 月 20 日 | 9 | 3 |
| GC(56)/RES/5 | 2013 年经常预算拨款 | 9 月 20 日 | 10 | 3 |
| GC(56)/RES/6 |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 9 月 20 日 | 10 | 7 |
| GC(56)/RES/7 | 2013 年周转基金 | 9 月 20 日 | 10 | 7 |
| GC(56)/RES/8 | 2013 年成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 | 9 月 20 日 | 12 | 8 |
| GC(56)/RES/9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 9 月 20 日 | 13 | 13 |
| GC(56)/RES/10 | 核安保 | 9 月 21 日 | 14 | 23 |
| GC(56)/RES/11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 9 月 21 日 | 15 | 27 |
| GC(56)/RES/12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 9 月 20 日 | 16 | 33 |
| GC(56)/RES/13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 9 月 21 日 | 17 | 54 |

| 编 号 | 标 题 | 通过日期 (2012 年) | 议程 项目 | 页次 |
|---------------|---|------------------|----------|----|
| GC(56)/RES/14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9 月 21 日 | 18 | 58 |
| GC(56)/RES/15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 9 月 20 日 | 19 | 60 |
| GC(56)/RES/16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9 月 20 日 | 23 | 61 |

其他决定

| 编号 | 标题 | 通过日期 (2012年) | 议程 项目 | 页次 |
|---------------|------------------------|-----------------|----------|----|
| GC(56)/DEC/1 | 选举大会主席 | 9月17日 | 1 | 63 |
| GC(56)/DEC/2 | 选举大会副主席 | 9月17日 | 1 | 63 |
| GC(56)/DEC/3 |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 9月17日 | 1 | 63 |
| GC(56)/DEC/4 |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 9月17日 | 1 | 64 |
| GC(56)/DEC/5 |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 9月17日 | 5(a) | 64 |
| GC(56)/DEC/6 |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 9月17日 | 5(b) | 64 |
| GC(56)/DEC/7 | 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开幕日期 | 9月17日 | 5(b) | 64 |
| GC(56)/DEC/8 |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2012年至2014年) | 9月20日 | 8 | 65 |
| GC(56)/DEC/9 | 《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订案 | 9月20日 | 11 | 65 |
| GC(56)/DEC/10 |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 9月21日 | 21 | 66 |
| GC(56)/DEC/11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9月20日 | 22 | 66 |

导 言

1. 本文件复载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通过的 16 项决议和所作的 11 项其他决定。
2. 为便于参考，在这些决议前列出本届常会的议程。每项决议标题前列有编号供引用该决议。紧接决议全文之后的左侧为该决议的脚注；右侧为决议通过日期、有关议程项目以及通过决议的该次会议记录中的有关段落。大会所作的其他决定也以类似方式编排。
3. 应结合大会的简要记录阅读本文件，简要记录载有会议的详细情况（GC(56)/OR.1-9 号文件）。

第五十六届（2012年）常会议程*

| <u>项目 编号</u> | <u>标 题</u> |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
|------------------|--|-------------------------|
| 1 | 选举官员和任命总务委员会 | 全体会议 |
| 2 | 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GC(56)/8、GC(56)/9、GC(56)/18) | 全体会议 |
| 3 |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 全体会议 |
| 4 | 总干事的发言 | 全体会议 |
| 5 | 大会安排 (GC(56)/INF/8) | 总务委员会 |
| |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 |
| | (b)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和下届常会开幕日期 | |
| 6 | 2013年技术合作资金捐款 (GC(56)/16) | 全体会议 |
| 7 | 一般性辩论和《2011年年度报告》(GC(56)/2 和 Supplement) | 全体会议 |
| 8 | 选举理事会理事国 (GC(56)/3、GC(56)/20) | 全体会议 |
| 9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 (GC(56)/10) | 全体委员会 |
| 10 |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预算更新本 (GC(56)/4) | 全体委员会 |
| 11 |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GC(56)/5) | 全体委员会 |
| 12 | 成员国经常预算会费分摊比额表 (GC(56)/12/Rev.1) | 全体委员会 |
| 13 |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GC(56)/6 和 Corr.1、GC(56)/INF/2、GC(56)/INF/11、GC(56)/INF/5 和 Supplement) | 全体委员会 |
| 14 | 核安保 (GC(56)/15 和 Corr.1) | 全体委员会 |
| 15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GC(56)/INF/4 和 Supplement) | 全体委员会 |

* 复载自 GC(56)/19 号文件。

| <u>项目 编号</u> | <u>标 题</u> | <u>分配议程项目 供初始讨论</u> |
|------------------|---|-------------------------|
| 16 |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i>GC(56)/7</i> 、 <i>GC(56)/INF/3</i> 和 <i>Corr.1</i> 、 <i>GC(56)/INF/6</i> 和 <i>Corr.1</i>) | 全体委员会 |
| 17 |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i>GC(56)/14</i>) | 全体委员会 |
| 18 |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i>GC(56)/11</i>) | 全体会议 |
| 19 |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i>GC(56)/17</i>) | 全体会议 |
| 20 | 以色列的核能力 (<i>GC(56)/1/Add.1</i> 、 <i>GC(56)/13</i>) | 全体会议 |
| 21 |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i>GC(56)/1/Add.2</i>) | 全体委员会 |
| 22 |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 全体委员会 |
| 23 |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 总务委员会 |
| 24 | 关于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认捐情况的报告 (<i>GC(56)/16</i>) | 全体会议 |

资料性文件

| | |
|--------------------------------------|--|
| GC(56)/INF/1 | 编排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办法 |
| GC(56)/INF/2 | 2012 年核安全评论 |
| GC(56)/INF/3、Corr.1 和 supplements | 2012 年核技术评论 |
| GC(56)/INF/4 和 supplement | 2011 年技术合作报告 |
| GC(56)/INF/5 和 supplement | 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进展 |
| GC(56)/INF/6 和 Corr.1 | 2012 年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 |
| GC(56)/INF/7 和 Mod.1 | 向国际原子能机构交款状况的财务报表 |
| GC(56)/INF/8 | 关于为促进交纳会费采取措施的报告和关于参加交款 计划成员国的状况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
| GC(56)/INF/9 | 与会者名单 |
| GC(56)/INF/10 | 代表团须知 |
| GC(56)/INF/11 | 国际核安全组主席 2012 年 8 月 24 日的信函 |

决 议

GC(56)/RES/1 斐济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斐济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斐济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斐济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斐济共和国在 2012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3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6)/8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6)/OR.1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31 段

GC(56)/RES/2 圣马力诺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a)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圣马力诺共和国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圣马力诺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圣马力诺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圣马力诺共和国在 2012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3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6)/9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6)/OR.1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31 段

GC(56)/RES/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 (a) 已收到理事会关于批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为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¹，和
 - (b) 按照《规约》第四条 B 款审议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
1. 核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2. 决定根据《财务条例》第 5.09 条²，如果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政府在 2012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13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则应酌情：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7.04 条³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
 - (b)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⁴分摊这类会费。

¹ GC(56)/18 号文件第 3 段。

² INFCIRC/8/Rev.3 号文件。

³ INFCIRC/8/Rev.3 号文件。

⁴ GC(III)/RES/50 号决议、GC(XXI)/RES/351 号决议、GC(39)/RES/11 号决议、GC(44)/RES/9 号决议和 GC(47)/RES/5 号决议。

2012 年 9 月 17 日

议程项目 2

GC(56)/OR.1 号文件第 29 段至第 31 段

GC(56)/RES/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¹。

¹ GC(56)/10 号文件。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9

GC(56)/OR.7 号文件第 140 段

GC(56)/RES/5

2013 年经常预算拨款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3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的建议，¹

1. 拨款 337 933 305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3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费用的业务和经常性部分，分列如下：²

| | 欧元 |
|------------------|--------------------|
|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34 105 440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39 112 776 |
|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34 434 484 |
| 4. 核核查 | 130 629 019 |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 76 517 489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20 717 070 |
| 主计划合计 | 335 516 278 |
|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 2 417 027 |
| 总计 | 337 933 305 |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1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¹ 见 GC(56)/4 号文件。

² 拨款款目 1-6 表示原子能机构的主计划。

2.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在扣除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所得收入（款目 7）；和
- 其他杂项收入 842 000 欧元（相当于 802 000 欧元加 40 000 美元）

后，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6)/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334 674 278 欧元（270 360 635 欧元加 64 313 643 美元）；

3. 拨款 8 340 952 欧元（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汇率计）作为 2013 年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本部分的费用，分列如下：³

| | 欧元 |
|------------------|------------------|
|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 |
|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 |
| 4. 核核查 | 1 682 710 |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 6 658 242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 | <hr/> |
| 总计 | <u>8 340 952</u> |

各拨款款目金额将按照附件 A.2 所载调整公式进行调整，以考虑该年度的汇率变动。

4. 决定上述拨款的经费由各成员国根据大会 GC(56)/RES/8 号决议所确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会费提供。按 1.00 美元兑 1.00 欧元的汇率计，本部分会费总额为 8 340 952 欧元（8 340 952 欧元加 0 美元）；

5. 授权总干事：

- (a) 承付 2013 年经常预算所拨款项以外的支出，但是所涉任何工作人员的相应薪酬和所有其他费用必须全部从销售、为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工作、研究赠款、特别捐款或 2013 年经常预算以外的其他来源的收入中支付；
- (b) 经理事会核准，在上述第 1 段和第 3 段所列任何款目之间调拨资金。

³ 请参见脚注 2。

附 件

A.1 2013 年经常预算业务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 | 欧元 | 美元 |
|------------------|-------------------------------|------------------------------|
|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26 681 581 + (| 7 423 859 /R)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31 704 985 + (| 7 407 791 /R) |
|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26 928 769 + (| 7 505 715 /R) |
| 4. 核核查 | 103 971 232 + (| 26 657 787 /R) |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 64 930 425 + (| 11 587 064 /R)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16 945 643 + (| 3 771 427 /R) |
| 主计划合计 | <u>271 162 635 + (</u> | <u>64 353 643 /R)</u> |
| 7.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 <u>1 772 309 + (</u> | <u>644 718 /R)</u> |
| 总计 | <u><u>272 934 944 + (</u></u> | <u><u>64 998 361 /R)</u></u> |

注：R 是 2013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附 件

A.2 2013 年经常预算资本部分拨款

按欧元计算的调整公式

| | 欧元 | 美元 |
|------------------|----------------------|--------------|
|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 - + (| - /R) |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 + (| - /R) |
| 3. 核安全和核安保 | - + (| - /R) |
| 4. 核核查 | 1 682 710 + (| - /R) |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服务 | 6 658 242 + (| - /R) |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 - + (| - /R) |
| 总计 | 8 340 952 + (| - /R) |

注：R 是 2013 年期间联合国美元兑欧元的平均汇率。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0

GC(56)/OR.7 号文件第 141 段

GC(56)/RES/6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分配

大会，

- (a) 注意到理事会 2011 年 6 月决定建议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 2013 年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为 88 750 000 美元，
 - (b) 接受理事会的上述建议，并按照 GOV/2011/37 号文件关于将按欧元和美元确定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的措辞，
1. 决定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应分割如下：
 - 44 375 000 美元；
 - 按理事会决定建议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之时有效的联合国汇率计等值于 44 375 000 美元的欧元；
 2. 注意到预期可用于该计划的其他来源资金估计为等值于 50 万美元的欧元；
 3. 以欧元分拨按 44 375 000 美元和等值于 44 375 000 美元的欧元分割的技术合作计划捐款。将按理事会决定建议 2013 年技术合作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数字之时有效的联合国汇率转换成欧元；
 4. 促请所有成员国按照《规约》第十四条 F 款，并酌情根据经大会 GC(XV)/RES/286 号决议修订的大会 GC(V)/RES/100 号决议第 2 段或后一决议第 3 段提供 2013 年的自愿捐款。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0

GC(56)/OR.7 号文件第 141 段

GC(56)/RES/7

2013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接受理事会关于 2013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周转基金的建议，

1. 核准 2013 年原子能机构的周转基金为 1521 万欧元；
2. 决定 2013 年该基金的筹措、管理和使用应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¹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授权总干事使用周转基金垫付业经理事会核准而经常预算不提供任何资金的临时项目或活动费用，但任何时候不得超过 50 万欧元；

附件一
2013 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欧元 | 美元 |
|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 0.004 | 0.003 | 9 545 | 2 167 |
| 阿尔巴尼亚 | 0.010 | 0.009 | 24 458 | 5 569 |
| 阿尔及利亚 | 0.123 | 0.108 | 300 832 | 68 498 |
| 安哥拉 | 0.010 | 0.009 | 23 862 | 5 419 |
| 阿根廷 | 0.277 | 0.250 | 698 966 | 159 689 |
| 亚美尼亚 | 0.005 | 0.004 | 12 229 | 2 785 |
| 澳大利亚 | 1.863 | 1.901 | 5 296 247 | 1 224 459 |
| 奥地利 | 0.820 | 0.837 | 2 331 143 | 538 945 |
| 阿塞拜疆 | 0.014 | 0.012 | 34 242 | 7 797 |
| 巴林 | 0.038 | 0.038 | 105 906 | 24 439 |
| 孟加拉国 | 0.010 | 0.009 | 23 862 | 5 419 |
| 白俄罗斯 | 0.040 | 0.035 | 97 832 | 22 275 |
| 比利时 | 1.036 | 1.057 | 2 945 204 | 680 913 |
| 伯利兹 | 0.001 | 0.001 | 2 445 | 557 |
| 贝宁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玻利维亚 | 0.007 | 0.006 | 17 120 | 3 898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0.013 | 0.011 | 31 795 | 7 239 |
| 博茨瓦纳 | 0.017 | 0.015 | 41 579 | 9 467 |
| 巴西 | 1.553 | 1.403 | 3 918 753 | 895 292 |
| 保加利亚 | 0.037 | 0.032 | 90 494 | 20 605 |
| 布基纳法索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布隆迪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柬埔寨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喀麦隆 | 0.011 | 0.010 | 26 904 | 6 126 |
| 加拿大 | 3.091 | 3.153 | 8 787 282 | 2 031 563 |
| 中非共和国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乍得 | 0.002 | 0.002 | 4 773 | 1 084 |
| 智利 | 0.227 | 0.205 | 572 799 | 130 864 |
| 中国 | 3.074 | 2.690 | 7 518 366 | 1 711 880 |
| 哥伦比亚 | 0.139 | 0.122 | 339 965 | 77 408 |
| 刚果 | 0.003 | 0.003 | 8 361 | 1 930 |
| 哥斯达黎加 | 0.033 | 0.029 | 80 711 | 18 377 |
| 科特迪瓦 | 0.010 | 0.009 | 24 458 | 5 569 |
| 克罗地亚 | 0.093 | 0.081 | 227 458 | 51 791 |
| 古巴 | 0.068 | 0.060 | 166 314 | 37 869 |
| 塞浦路斯 | 0.044 | 0.045 | 125 082 | 28 919 |
| 捷克共和国 | 0.336 | 0.304 | 847 844 | 193 702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丹麦 | 0.709 | 0.723 | 2 015 587 | 465 991 |
| 多米尼克 | 0.001 | 0.001 | 2 787 | 644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0.040 | 0.035 | 97 832 | 22 275 |
| 厄瓜多尔 | 0.038 | 0.033 | 92 940 | 21 162 |
| 埃及 | 0.091 | 0.080 | 222 567 | 50 677 |
| 萨尔瓦多 | 0.018 | 0.016 | 44 024 | 10 024 |
| 厄立特里亚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爱沙尼亚 | 0.038 | 0.033 | 92 940 | 21 162 |
| 埃塞俄比亚 | 0.008 | 0.007 | 19 090 | 4 334 |
| 芬兰 | 0.545 | 0.556 | 1 549 359 | 358 201 |
| 法国 | 5.901 | 6.020 | 16 775 718 | 3 878 439 |
| 加蓬 | 0.013 | 0.012 | 32 803 | 7 494 |

附件一 (续)
2013 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欧元 | 美元 |
| 格鲁吉亚 | 0.006 | 0.005 | 14 675 | 3 341 |
| 德国 | 7.728 | 7.885 | 21 969 615 | 5 079 235 |
| 加纳 | 0.006 | 0.005 | 14 675 | 3 341 |
| 希腊 | 0.666 | 0.666 | 1 856 152 | 428 329 |
| 危地马拉 | 0.027 | 0.024 | 66 037 | 15 036 |
| 海地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教廷 | 0.001 | 0.001 | 2 840 | 657 |
| 洪都拉斯 | 0.008 | 0.007 | 19 567 | 4 455 |
| 匈牙利 | 0.280 | 0.253 | 706 536 | 161 417 |
| 冰岛 | 0.040 | 0.041 | 113 712 | 26 289 |
| 印度 | 0.515 | 0.451 | 1 259 583 | 286 799 |
| 印度尼西亚 | 0.229 | 0.200 | 560 087 | 127 528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0.225 | 0.197 | 550 303 | 125 301 |
| 伊拉克 | 0.019 | 0.017 | 46 470 | 10 581 |
| 爱尔兰 | 0.480 | 0.490 | 1 364 575 | 315 481 |
| 以色列 | 0.370 | 0.378 | 1 051 859 | 243 184 |
| 意大利 | 4.818 | 4.915 | 13 696 902 | 3 166 636 |
| 牙买加 | 0.013 | 0.011 | 31 795 | 7 239 |
| 日本 | 12.077 | 12.322 | 34 333 211 | 7 937 621 |
| 约旦 | 0.013 | 0.011 | 31 795 | 7 239 |
| 哈萨克斯坦 | 0.073 | 0.064 | 178 543 | 40 653 |
| 肯尼亚 | 0.011 | 0.010 | 26 904 | 6 126 |
| 大韩民国 | 2.178 | 2.178 | 6 070 121 | 1 400 752 |
| 科威特 | 0.253 | 0.258 | 719 244 | 166 284 |
| 吉尔吉斯斯坦 | 0.001 | 0.001 | 2 445 | 557 |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拉脱维亚 | 0.037 | 0.032 | 90 494 | 20 605 |
| 黎巴嫩 | 0.032 | 0.028 | 78 265 | 17 821 |
| 莱索托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利比里亚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利比亚 | 0.124 | 0.112 | 312 894 | 71 485 |
| 列支敦士登 | 0.009 | 0.009 | 25 590 | 5 916 |
| 立陶宛 | 0.063 | 0.055 | 154 085 | 35 084 |
| 卢森堡 | 0.087 | 0.089 | 247 325 | 57 180 |
| 马达加斯加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马拉维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马来西亚 | 0.244 | 0.221 | 615 696 | 140 664 |
| 马里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马耳他 | 0.016 | 0.014 | 40 373 | 9 224 |
| 马绍尔群岛 | 0.001 | 0.001 | 2 445 | 557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毛里求斯 | 0.011 | 0.010 | 26 904 | 6 126 |
| 墨西哥 | 2.271 | 2.052 | 5 730 513 | 1 309 212 |
| 摩纳哥 | 0.003 | 0.003 | 8 530 | 1 972 |
| 蒙古 | 0.002 | 0.002 | 4 892 | 1 114 |
| 黑山 | 0.004 | 0.004 | 9 783 | 2 227 |
| 摩洛哥 | 0.056 | 0.049 | 136 964 | 31 186 |
| 莫桑比克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缅甸 | 0.006 | 0.005 | 14 317 | 3 251 |
| 纳米比亚 | 0.008 | 0.007 | 19 567 | 4 455 |

附件一 (续)
2013 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欧元 | 美元 |
| 尼泊尔 | 0.006 | 0.005 | 14 317 | 3 251 |
| 荷兰 | 1.788 | 1.824 | 5 083 034 | 1 175 165 |
| 新西兰 | 0.263 | 0.268 | 747 674 | 172 858 |
| 尼加拉瓜 | 0.003 | 0.003 | 7 159 | 1 626 |
| 尼日尔 | 0.002 | 0.002 | 4 773 | 1 084 |
| 尼日利亚 | 0.075 | 0.066 | 183 434 | 41 767 |
| 挪威 | 0.839 | 0.856 | 2 385 163 | 551 435 |
| 阿曼 | 0.083 | 0.083 | 231 322 | 53 380 |
| 巴基斯坦 | 0.079 | 0.069 | 193 218 | 43 994 |
| 帕劳 | 0.001 | 0.001 | 2 523 | 577 |
| 巴拿马 | 0.021 | 0.018 | 51 362 | 11 695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0.002 | 0.002 | 5 574 | 1 286 |
| 巴拉圭 | 0.007 | 0.006 | 17 120 | 3 898 |
| 秘鲁 | 0.087 | 0.076 | 212 784 | 48 450 |
| 菲律宾 | 0.087 | 0.076 | 212 784 | 48 450 |
| 波兰 | 0.798 | 0.699 | 1 951 743 | 444 399 |
| 葡萄牙 | 0.492 | 0.492 | 1 371 212 | 316 423 |
| 卡塔尔 | 0.130 | 0.133 | 369 576 | 85 444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0.002 | 0.002 | 4 892 | 1 114 |
| 罗马尼亚 | 0.171 | 0.150 | 418 231 | 95 229 |
| 俄罗斯联邦 | 1.544 | 1.575 | 4 389 380 | 1 014 797 |
| 卢旺达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沙特阿拉伯 | 0.800 | 0.723 | 2 018 675 | 461 194 |
| 塞内加尔 | 0.006 | 0.005 | 14 317 | 3 251 |
| 塞尔维亚 | 0.036 | 0.032 | 88 049 | 20 048 |
| 塞舌尔 | 0.002 | 0.002 | 5 047 | 1 153 |
| 塞拉利昂 | 0.001 | 0.001 | 2 386 | 542 |
| 新加坡 | 0.323 | 0.330 | 918 246 | 212 292 |
| 斯洛伐克 | 0.137 | 0.120 | 335 074 | 76 294 |
| 斯洛文尼亚 | 0.099 | 0.101 | 281 445 | 65 068 |
| 南非 | 0.371 | 0.325 | 907 389 | 206 606 |
| 西班牙 | 3.062 | 3.124 | 8 704 840 | 2 012 503 |
| 斯里兰卡 | 0.018 | 0.016 | 44 024 | 10 024 |
| 苏丹 | 0.010 | 0.009 | 23 862 | 5 419 |
| 瑞典 | 1.025 | 1.046 | 2 913 934 | 673 683 |
| 瑞士 | 1.089 | 1.111 | 3 095 877 | 715 747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0.024 | 0.021 | 58 699 | 13 365 |
| 塔吉克斯坦 | 0.002 | 0.002 | 4 892 | 1 114 |
| 泰国 | 0.201 | 0.176 | 491 605 | 111 935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 0.007 | 0.006 | 17 120 | 3 898 |
| 突尼斯 | 0.029 | 0.025 | 70 928 | 16 150 |
| 土耳其 | 0.595 | 0.521 | 1 455 246 | 331 349 |
| 乌干达 | 0.006 | 0.005 | 14 317 | 3 251 |
| 乌克兰 | 0.084 | 0.074 | 205 446 | 46 779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0.377 | 0.385 | 1 071 759 | 247 784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6.365 | 6.494 | 18 094 803 | 4 183 403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0.008 | 0.007 | 19 090 | 4 334 |
| 美利坚合众国 | 25.000 | 25.509 | 71 071 493 | 16 431 280 |
| 乌拉圭 | 0.026 | 0.023 | 65 606 | 14 989 |
| 乌兹别克斯坦 | 0.010 | 0.009 | 24 458 | 5 569 |

附件一（续）
2013 年分摊比额表

| 成员国 | 基准比率 % | 分摊比率 % | 经常预算分摊额 | |
|-------------|----------------|----------------|--------------------|-----------------------|
| | | | 欧元 | 美元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0.303 | 0.265 | 741 075 | 168 738 |
| 越南 | 0.032 | 0.027 | 76 359 | 17 339 |
| 也门 | 0.010 | 0.009 | 23 862 | 5 419 |
| 赞比亚 | 0.004 | 0.003 | 9 545 | 2 167 |
| 津巴布韦 | 0.003 | 0.003 | 7 337 | 1 671 |
| 总 计 | 100.000 | 100.000 | 278 701 587 | 64 313 643 [a] |

[a] 见 GC(56)/4 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3 年预算更新本”。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2
GC(56)/OR.7 号文件第 143 段

GC(56)/RES/9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的措施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际合作措施相关问题的 GC(55)/RES/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决议，
- (b) 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方面的法定职能，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旨在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 (c)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上立即采取长期行动的必要性，以确保落实从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汲取的所有教训，从而实现最高水平的核安全，
- (d)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迄今为实施 2011 年 9 月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核可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GC(55)/14 号文件）所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报告，
- (e) 进一步注意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的恢复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包括在 2011 年 12 月完成了“解决事故路线图”，
- (f) 认识到全球性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文化是核能、电离辐射和放射性物质和平利用的一个关键要素，而且为确保使这种文化保持在最佳水平需要作出持续的努力，
- (g)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造成跨境影响并引起公众对核能和对人类和环境的放射影响的关切，并强调发生核事故后，在科学知识和充分透明的基础上作出及时和有效响应的重要性，
- (h)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能力建设和知识共享以及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与响应和人类与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作的持续努力，
- (i) 认识到成员国建立和维护有效和可持续的监管基础结构对于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重要性，
- (j) 忆及《核安全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联合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目标和缔约方各自的义务，并认识到确保有效和可持续执行这些公约的必要性，
- (k) 忆及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以及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目标，

- (l) 欢迎原子能机构包括通过安全标准委员会和各安全标准分委员会在制订安全标准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 (m) 欢迎为加强原子能机构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的合作和协调作出的努力，
- (n) 强调电离辐射的医学应用迄今构成最大的人为照射来源，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努力以使患者辐射防护达到最优化，
- (o)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关于原子能辐射效应的第 A/RES/65/96 号决议，并忆及理事会 1960 年 3 月关于健康和安全措施的决定 (INFCIRC/18 号文件)，
- (p) 忆及根据国际法，各国¹有义务保护和²维护环境包括海洋和陆地环境，并强调秘书处继续与旨在保护环境免遭放射性废物污染的国际和地区文书如《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公约》（伦敦公约）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奥斯陆-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开展协作的重要性，
- (q) 认识到包括海上运输在内的放射性物质的民用运输在历史上一直有着极好的安全记录，并强调为加强国际运输安全和安保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 (r) 忆及国际法中所规定的以及在相关国际文书中所反映的海上和空中航行权及自由，
- (s) 注意到在放射性物质特别是有着重要医学、学术和工业用途的放射性物质的运输符合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的情况下发生的拒绝运输和拖延运输事件正在影响这些物质的及时运输，
- (t) 忆及 GC(55)/RES/9 号决议以及以前的决议请承运放射性物质的成员国在接到潜在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后酌情向其保证它们的国家条例考虑了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与这类物质运输有关的信息，并指出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安全和安保的措施相矛盾，
- (u)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特别是在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中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的安全以及有必要解决受污染场址的治理问题，
- (v) 强调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在建立和维持充分的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基础结构方面的重要性，
- (w)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行动计划制订和实施国家应急准备和响应措施对加强紧急情况下包括通讯在内的准备和响应以及促进国家防护行动和其他行动的统一的重要性，

- (x) 确认秘书处在响应核或放射性事件或紧急情况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并认识到有必要不断加强秘书处在收集、验证和分析事件或紧急情况信息及向成员国和公众传播这些信息方面的及时性，以及秘书处应请求促进和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
- (y) 认识到在国家及全球一级建立有效和一致的核责任机制的重要性，以确保对核事故或核事件引起的除其他外，特别是对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害包括实际经济损失提供及时赔偿，并认为在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这类事故或事件时，应适用严格责任原则，
- (z) 忆及《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核损害民事责任维也纳公约》、补充“巴黎公约”的《布鲁塞尔公约》、《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以及修订这些公约的“议定书”和《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及其目标，并还注意到《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旨在不影响其他责任制度的情况下建立以核责任法原则为基础的世界范围的核责任制度，

一、总则

1. 促请秘书处继续加强其维持和改进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努力，特别应将重点放在法定活动以及那些最需要的技术领域和地区；
2. 请总干事继续协助成员国发展和改进其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国家基础结构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
3. 考虑到 2012 年 8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包括“注重行动的加强核安全的目标”，鼓励《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积极参加为向下次审议会议报告加强该公约的一系列行动和必要情况下修订该公约的建议而设立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工作组，同时考虑本次特别会议的总体产出，包括瑞士和俄罗斯联邦分别提出的关于修订该公约的初步建议，并要求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支持；
4.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资源，以进一步加强安全；
5. 促请成员国采取及时和主动积极的步骤建立和保持具备有效独立性和履行其职责所需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的主管监管机构，同时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
6. 承认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及环境，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以确保其安全活动和安保活动相协调，并鼓励成员国积极致力于确保安全和安保均不受到损害；
7. 促请成员国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领域的监管有效性以及继续共享监管领域的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促进监管机构间的合作和协调；

8. 认识到运营者在确保安全方面的主要责任；
9. 认识到安全评审服务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评审服务在加强核安全方面的价值，促请成员国利用这些服务，并要求秘书处随着获得新资料而不断修订安全评审服务导则；
10. 鼓励成员国和秘书处促进对技术和科学支持组织在加强核安全方面重要性的认识；
11. 鼓励监管者、科学技术支持组织、运营者、工业界和公众之间共享调查结果和所汲取的经验教训；
12.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制订关于“建立国家核电计划的安全基础结构”的导则（第SSG-16号），鼓励秘书处确保相关核电基础结构出版物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出版物之间的持续一致性；
13. 欢迎地区安全论坛和相关网络日臻成熟及建立新网络和地区机构，鼓励秘书处在不存在类似论坛和网络的地区协助建立这种论坛和网络，鼓励成员国参加相关论坛和网络，敦促秘书处继续支持“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网”、“国际监管网”和“监管合作论坛”，并进一步鼓励成员国加入和积极支持这些网络；
14. 要求秘书处和成员国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咨询委员会磋商，继续审查将《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用作交流工具；
15. 促请成员国指定《国际核和放射性事件分级表》国家官员并鼓励成员国全面实施该分级表；
16. 认识到正在实施有关建造可移动核电厂的项目，并要求秘书处促进有关这一问题的信息交流，以及秘书处和成员国继续考虑与这类设施的整个寿期有关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包括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考虑这些问题；
17. 鼓励成员国酌情适当考虑加入国际核责任文书的可能性；
18. 欢迎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的有益工作，鼓励该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议和确定消除国际核责任制度范围和覆盖面中的空白或做出改进所需采取的具体行动以及外宣活动，致力于建立全球核责任制度并要求秘书处适当时就核责任问题专家组继续进行的工作提出报告；
19. 还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财政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二、核安全行动计划

20. 呼吁秘书处和成员国作为最高优先事项以全面和协调的方式落实“核安全行动计划”；认识到该行动计划的成功取决于成员国的全面合作和承诺，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报告该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成员国共享的关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21. 呼吁成员国积极参加日本和原子能机构共同发起并由日本于 2012 年 12 月主办的福岛核安全部长级大会，以及加拿大将于 2013 年 4 月主办的原子能机构“有效核监管体系会议”，以此为讨论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提供进一步机会；
22. 欢迎秘书处打算在福岛部长级大会之前编写一份汇总了迄今举行的国际专家会议的结论的报告，并期待秘书处完成关于拟于 2014 年发表的涉及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综合报告的工作，同时考虑其他相关组织或论坛得出的教训；
23. 要求秘书处酌情与成员国和其他方面密切协作，制订将该行动计划所导致的活动和结果纳入原子能机构经常性计划的规划；

三、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计划

24.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执行加强型国家和国际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实现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对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应当进行不断审查、加强和尽可能广泛和有效地执行，并承诺为此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25. 支持安全标准委员会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背景下审查相关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海啸和地震等多重严重危害有关的安全标准以及与选址、设计和严重事故管理方面的特别要求有关的安全标准，并考虑到《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要求秘书处相应地及时修订这些安全标准；
26. 鼓励成员国在其国家监管计划中使用原子能机构印发的安全标准，并注意到有必要考虑定期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导则对国家条例和导则进行调整，以便特别是纳入从外部危害影响的全球经验中汲取的新教训；
27. 鉴于各安全标准委员会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促进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有效参加这些委员会；

四、核装置安全

28. 促请所有正在运行、调试、建设或规划核电厂或考虑核电计划的成员国都成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方；
29. 强调核工业、核营运者协会和核营运者有责任在核安全方面及时采取措施；
30. 呼吁所有拥有核装置但尚未制订有效的运营经验反馈计划的成员国制订这种计划，并自由地共享其经验、评定成果和汲取的教训，包括以向原子能机构网基事件报告系统和在“全球核安全和安保网”范围内提交事件报告的方式进行这种共享；
31.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核电厂长期运行的电厂寿期管理和老化研究堆管理领域进行努力，并请拥有核电厂和研究堆的所有成员国考虑利用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的导则和服务；

32. 呼吁尚未开展安全评定以评价多重极端事件对核电厂安全的影响的成员国开展这种评定，并呼吁所有成员国为原子能机构制订该领域的导则做出贡献；
33. 鼓励成员国进一步考虑超设计基准事故和设计扩展工况对核电厂适应力的影响，并要求秘书处对适当的援助计划进行规划；
34.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目标，并鼓励正在建造、运行研究堆或正在对研究堆实施退役或拥有处于延期关闭状态研究堆的成员国适用该准则中的导则；
35. 确认秘书处在监测和加强研究堆安全方面提供的持续援助，并在考虑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情况下鼓励拥有这类反应堆的成员国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或项目）；
36. 呼吁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在实施与发展核电技术和落实创新技术有关的项目的同时加强核安全；
37. 进一步鼓励成员国交流有关新型核电厂设计和设计认证的监管信息及共享这方面的经验；

五、辐射安全

38. 鼓励成员国使其国家辐射防护监管计划与经修订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保持一致，并要求秘书处为在职业照射、公众照射和医疗照射方面有效执行经修订的“基本安全标准”提供支持，包括制订这方面的新导则；
39. 注意到放射诊断和放射治疗所取得的进步和它们的使用的不断增多，欢迎秘书处在实施“患者辐射防护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继续取得的进展，并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医疗照射正当性和防护最优化的进一步导则；
40. 鼓励成员国利用关于医疗照射的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利用原子能机构开发的有关放射学程序和放射治疗的安全报告系统；
41. 要求秘书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加强它们对含有水平增强的天然存在放射性核素的材料的放射性影响进行切实评定的能力，以及在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标准”的情况下针对具体情况制订管理这类材料的措施；
42. 敦促秘书处：
 - i. 继续采用联合国原子辐射效应科学委员会（辐射科委会）的评估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继续尽可能将这些标准建立在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国际放射防护委）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并为此与辐射科委会和国际放射防护委保持密切合作；

- ii. 在有助于辐射科委会评定工作的数据库的开发和使用方面与辐射科委会密切合作；
- iii. 与辐射科委会在该委员会评定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造成的照射及健康和环境影响的后续行动方面保持密切联系；
- iv. 在促进更多地参加“职业照射信息系统”方面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进一步合作；

六、运输安全

43. 呼吁成员国和秘书处注意 2011 年举行的放射性物质运输安全和安保国际会议及其 2012 年举行的后续技术会议的成果，并酌情以包容的方式立即着手在这些成果方面采取行动；
44. 敦促尚未制订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监管文件的成员国迅速通过和执行这类文件，还敦促所有成员国确保这类监管文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新版“运输条例”；
45. 强调落实有效的责任机制以确保对放射性物质运输包括海上运输期间因放射性事故或事件造成的人员、财产和环境损害以及实际经济损失立即作出赔偿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核责任原则包括在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发生核事故或核事件情况下严格责任的适用；
46. 欢迎一些承运国和营运者为解决对包括应急准备在内的安全和安保的关切，在发运之前及时向有关沿海国家提供信息和作出答复的作法，并请其他承运国和营运者也按此行事，以便增进对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并注意到所提供的信息和作出的答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相矛盾；
47. 强调为增进对放射性物质海上安全运输的相互理解、建立信任和加强沟通而保持对话和磋商的重要性，欢迎有关承运国和沿海国之间包括在原子能机构的参与下就交流问题正在进行的非正式讨论，并表示希望例如通过制订最佳实践导则和自愿交流实践并适当考虑特殊情况，将进一步增强相互信任；
48. 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其“加强核和放射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中亦重视在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方面开展高效国际合作的具体挑战和要求，并鼓励秘书处与有关成员国讨论如何能够向准备或响应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事件或紧急情况的主管部门提供信息，同时充分考虑实物保护和安全的要求；
49. 要求秘书处确保努力为其与成员国密切合作制订国家如何应对涉及放射性物质海上紧急情况的导则的倡议提供有效支持；
50.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进行中的有关放射性物质运输期间安保的工作，欢迎开展和提供相关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利用相关培训；

51. 欢迎旨在支持统一实施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网络，并呼吁成员国利用这种网络建立有效监管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能力；

52. 欢迎并鼓励为解决与拒绝和拖延运输放射性物质有关的问题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执行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动计划和创建解决关键问题的地区行动计划和网络，呼吁成员国在放射性物质按照原子能机构“运输条例”进行运输时提供便利，呼吁成员国各自指定一个拒绝放射性物质运输国家联络中心以协助指导委员会开展其工作，欢迎为解决有关拒绝空运放射性物质（特别是医学应用）问题所作的努力，并期待这一问题的及时圆满解决；

53. 承认在有关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编写培训教材并将教材翻译成原子能机构各种正式语文，并要求秘书处包括通过技术合作计划（技合计划）继续加强和拓宽在该领域的工作，特别是确保在地区培训班与原子机构有关拒绝运输的工作之间产生协同作用，并尽可能让来自有关地区的专家参与这些工作；

54. 呼吁及时出版最近核准的原子能机构 2012 年版《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并欢迎开始新的审议周期，以确保这些条例保持相关性和最新；

七、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

55. 欢迎“联合公约”缔约方数量增至 64 个，并敦促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开发利用核能的成员国加入“联合公约”；

56. 呼吁成员国继续努力保持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高水平安全；

57.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开展关于地质处置设施运行期间安全导则的制订工作；

八、核设施和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其他设施的安全退役

58. 强调原子能机构退役活动的重要性，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设施退役计划以及建立有关确定和保持实施这些计划所需资源的机制；

59. 鼓励秘书处通过审查成员国在实施核设施和核场址退役和恢复方面采用的实践，继续努力提高对限制退役和环境恢复计划实施的因素的认识，并鼓励成员国参加世界范围内旨在确保在放射性污染场址退役和恢复方面取得更大进展的活动；

60. 确认国际退役网络在培训及知识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工作取得成功，鼓励该网络进一步发展，并呼吁成员国参加相关项目；

九、铀矿开采和加工安全以及受污染场址的恢复

61.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加强铀矿开采和矿石加工方面适当安全标准的制订和实施，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正在加入或重新加入铀矿开采业的成员国执行这类安全标准；
62. 鼓励成员国确保制订受污染场址恢复计划并建立机制以确定和保持实施计划所需资源；
63. 鼓励成员国参加遗留场址监管性监督国际工作论坛，并要求秘书处支持其工作；
64. 要求秘书处为旨在恢复遗留铀生产场址特别是中亚遗留铀生产场址的多边倡议提供技术协调；

十、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的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

65. 强调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方面可持续教育、培训和知识管理计划的至关重要性，仍然确信这种教育和培训是安全基础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鼓励成员国制订国家培训和教育战略；
66. 欢迎秘书处和成员国正在承诺执行“核安全、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战略”，以及呼吁秘书处加强和扩大培训和教育活动计划，同时侧重于在成员国建立制度性、技术和管理能力，并继续努力保持秘书处在核安全方面的制度化知识储存；

十一、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

67. 赞扬为恢复和保持对弃用源、易受攻击源和无看管源的控制在国家一级和多国基础上作出的多种努力，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和继续开展这些努力，并请成员国酌情建立辐射探测系统；
68. 呼吁所有国家建立国家高活度密封放射源登记制度，因为这些源构成最高的安全和安保风险；
69. 继续核可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突出强调《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重要作用，欢迎许多成员国在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和致力于促进放射源可持续控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支助，以促进各国实施这些文书；
70. 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有 113 个国家对实施该行为准则做出了政治承诺，其中 75 个国家已通知总干事其打算按照该行为准则的补充导则行事，并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71. 鼓励成员国对该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审议会议给予支持，以确保维持该准则和导则，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该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交流；

72. 呼吁秘书处继续制订一份关于可能因疏忽造成含放射性物质的废金属跨境运输的行为准则，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制订这一行为准则；

十二、核和放射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准备和响应

73. 促请所有成员国成为《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及早通报公约）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紧急援助公约）的缔约国，从而促进扩大和增强国际应急响应能力，以造福于全体成员国；

74. 确认可以进一步加强“紧急援助公约”和“及早通报公约”的实施，以及要求秘书处与相关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强化技术和行政程序以加强两公约的有效实施，并请“及早通报公约”缔约国考虑加强该公约及其实施工作的建议；

75. 欢迎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实施“加强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国际准备和响应系统国际行动计划”最终报告中概述的战略方面采取的行动，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在制订和实施活动包括“核安全行动计划”下的活动时采取必要行动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全面实施该战略；

76. 强调所有成员国实施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包括加强在核应急期间及时促进国际信息交流机制的重要性，并要求秘书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在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制订国家和国际应急响应机制和程序方面处理相容性问题；

77. 欢迎成员国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响应援助网登记其能力，并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进一步发展和加强援助机制，以确保在请求援助时能够立即提供必要的援助；

78. 要求秘书处继续努力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提高原子能机构事件和应急中心作为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合作的协调者和促进者的能力；

79. 要求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向成员国和公众提供有关核紧急情况及其潜在放射性影响的及时、清晰、事实上正确、客观和易懂的信息，包括对紧急情况及其基于科学知识和证据的可能情景的分析，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建立实现此目的的机制和程序；

80. 要求秘书处作为“国际组织辐射应急联合管理计划”的协调者与成员国合作开展和举行国际核应急演习；

81.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处理 2012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主管当局代表会议的结论，并通过及早设立应急准备和响应专家组等方式加强国际核和放射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系统的进一步发展；

十三、提交报告

82.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大会闭会期间“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详细报告。

2012年9月20日

议程项目13

GC(56)/OR.7号文件第144段

GC(56)/RES/10

核安保

大会，

- (a) 忆及大会以前关于改进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安保措施以及关于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措施的各项决议，
- (b) 注意到GC(56)/15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2年核安保报告》和理事会2009年9月核准的“2010—2013年核安保计划”，
- (c) 铭记每个成员国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维护有效的核安保，主张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在于这个国家，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履行其核安保责任方面的核心作用，
- (d)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第1540号、第1673号、第1810号和第1977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65/62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依照这些文书为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相关材料而作出的国际努力，
- (e) 重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重要性和扩大该公约范围的修订案的价值，
- (f) 注意到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有关核安保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认识到加强和改进核安保领域国际努力的合作和协调以避免工作重复和交叠的必要性，
- (h) 认识到如2012年8月在德黑兰举行的第16届“不结盟运动”峰会所强调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制订综合核安保导则文件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促进实施导则方面的核心作用，
- (i) 欢迎将由原子能机构于2013年7月主办并面向所有成员国的题为“‘核安保：加强全球努力’国际会议”的会议，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以包容的方式参加核安保相关活动和倡议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国际进程和倡议包括已于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和首尔举行的“核

安全峰会”和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的“核安全峰会”可以在促进核安保领域协同作用和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 (k)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 65/62 号决议指出目前亟需在裁军和防扩散领域取得进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确认需要在实现核裁军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 (l) 确认安保措施和安全措施的共同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并重申安保活动和安全活动之间协调的重要性。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中所载对保护使用和贮存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免遭破坏的措施的要求，并期待着编写关于实施这些措施包括在核设施建造和维持过程中实施这些措施制订的进一步导则，
- (n) 重申无法律约束力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的重要性的价值，并强调其补充导则《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核心作用，
- (o) 注意到安保对于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的重要性和一些国家在这方面的强烈关切，并强调需要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放射性物质在运输期间被擅自移动或破坏，
- (p) 注意到成员国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防止核材料失控和非法贩卖以及遏制和侦查核材料被擅自移动作出的核心贡献，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这一领域其他国际、地区和国家努力的重要性，并就此而言欢迎为建立国家核安保支持中心合作网络和国际核安保教育网络作出的努力，
- (q)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向主办大型公共活动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咨询方面所作的工作，并就此而言欢迎出版了关于“大型公共活动的核安保系统和措施”的 NSS 18 号《核安保丛书》文件，
- (r)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通过“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汇编和共享有关非法贩卖和其他未经批准活动的资料以及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事件资料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 (s) 强调确保核安保相关信息的机密性至关重要，

1. 欢迎 GC(56)/1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提交的《2012 年核安保报告》，特别是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并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执行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保的活动；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对核材料和核设施维持尽可能最高的核安保和实物保护标准；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为和平目的交换核材料和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并且不应损害技术合作计划的既定优先事项；

4. 呼吁所有成员国考虑通过双边、地区和国际一级的各种安排对加强核安保的国际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忆及理事会关于向核安保基金提供支持的决定；
5. 欢迎原子能机构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年修订案生效的活动，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修订案和鼓励它们在该修订案生效之前按照其宗旨和目标行事，并且还鼓励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和通过该修订案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和通过该修订案；
6. 鼓励尚未成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尽快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
7. 欢迎设立核安保导则委员会以便在指导进一步制订和加速出版《核安保丛书》文件方面加强成员国与秘书处的相互配合，并欢迎秘书处为使所有成员国代表都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努力；
8. 欢迎理事会核可“核安保基本法则”文件“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并鼓励所有成员国在加强核安保努力中酌情考虑《核安保丛书》出版物；
9. 重申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协调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活动并同时避免重复和交叠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
10.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在其他核安保相关倡议特别是“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倡议”和“全球伙伴关系”中发挥建设性协调作用，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机构联合开展工作，以及欢迎在这方面定期进行信息交流；
1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继续实施培训计划和教员的教育工作，并酌情对课程作出修改，以满足成员国的需求，并欢迎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为通过核安保教育和培训促进核安保文化正在采取的主动行动；
12. 请秘书处应成员国请求协助成员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并向1540委员会提供这类协助，但条件是这种请求的内容应属于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的范围；
13. 鼓励秘书处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以确保放射源的安保，特别是在这种源由原子能机构提供情况下尤应如此；
14. 呼吁所有国家确定和提供弃用密封放射源安全贮存和处置的途径，以使其领土内的这类源保持在监管控制之下，除非免除监管控制，并进一步呼吁各国解决弃用源返还供应国的障碍；
15. 强烈鼓励所有国家提高在本国全境防止、侦查和遏制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及其他未经批准活动和事件的国家能力，并履行其相关国际义务，以及呼吁能够就此开展工作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的国家开展这方面工作；

16.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效用和秘书处改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的报告机制的努力，并鼓励所有国家向“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提供及时相关信息；
17.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以出版有关核设施计算机安全的NSS 17号《核安保丛书》文件等方式为提高对不断增加的网络攻击威胁及其潜在的核安保影响的认识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努力改善国际合作以及通过提供培训课程和主办更多针对核设施网络安全的专家会议在这一领域向成员国提供帮助；
18.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法证学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扩大旨在帮助成员国侦查、应对和确定被非法贩卖、贮存或处理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的培训班，并鼓励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这一领域的活动提供持续支持，以及鼓励尚未建立国家核材料数据库的成员国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必要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建立这种数据库；
19. 鼓励有关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的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减少民用高浓铀库存并使用低浓铀；
20. 鼓励成员国利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服务交流有关核安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欢迎成员国对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价值的认识有所提高，并鼓励原子机构组织会议以使成员国能够共享从这些工作组访问中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21. 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合作，制订和促进基于《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可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用的自评定方法和方案，以确保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基础结构；
22. 鼓励成员国必要时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确保在核设施从初始规划阶段直至选址、设计、建造、运行和退役的寿期循环的所有阶段充分考虑核安保；
23. 支持秘书处为确保核安保相关资料的机密性所采取的步骤，并要求秘书处根据原子能机构的保密制度继续努力实施适当的保密措施，并酌情就保密措施的实施状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4.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同时适当考虑执行核安保综合支助计划的国家请求的协助；
25. 请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开展的活动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交一份年度“核安保报告”，并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和阐明下一年的计划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2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4

GC(56)/OR.9号文件第24段

GC(56)/RES/11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一、原则和规定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 GC(55)/RES/11 号决议，
 - (b) 铭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确保由其提供的援助不被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忆及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之一是“鼓励和援助全世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和实际应用”，并确认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合计划是履行这一职能的主要手段，
 - (c) 忆及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指导原则和一般实施规则》是原子能机构制订技合计划的既定准则，还忆及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制订技合计划的其他指示，包括原子能机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d) 还忆及 1979 年 2 月 12 日 GOV/193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要求，即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已签署关于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合作的“经修订的补充协定”，
 - (e) 忆及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布鲁塞尔宣言”、第四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的“2011—2020 年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宣言：现在就行动起来”，
 - (f)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计划系以需求为基础，
 - (g)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有关的实质性成果，
 - (h) 认识到成员国和秘书处正在努力促进项目制订、项目管理和项目监测以及技合计划评价方面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 强调秘书处在拟订技术合作计划时应严格遵守《规约》的规定和 INFCIRC/267 号文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和政策以及大会和理事会的相关指导，并欢迎秘书处为确保技合项目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而作出的努力；
 2. 强调“经修订的补充协定”的重要性，并鼓励所有接受技术合作的成员国签署《经修订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的补充协定》并执行其规定；

二、加强技术合作活动

- (a) 考虑到加强除其他外，特别是粮食和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环境、工业、知识管理以及核能计划制订、规划和生产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将实质性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并帮助提高世界人民特别是原子能机构发展中成员国人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和福祉，
- (b) 认识到技合计划不仅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还促进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表示赞赏总干事选择粮食作为 2012 年的一个重点领域的倡议，并认识到技合项目在加强国家和地区粮食和农业领域的的能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该领域的的能力方面所起的作用，
- (d) 意识到核电对满足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的潜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为保护人类和环境在核技术的所有应用领域适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核安保准则的必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人力资源和核电基础结构发展目的提供的支持，
- (e) 注意到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技合计划为自愿减少和返还核研究设施的高浓铀燃料所作的努力，
- (f)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知识管理、教育和培训领域正在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技合计划中当前重点强调的那些旨在帮助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建设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基本基础结构和监管框架以及进一步提高其技术能力以确保可持续性的主动行动，
- (g) 认识到为确保效果和可持续性，人力资本规划；通过科学访问、进修和培训班进行的人力资源开发；专家服务和适当的设备供应依然是技合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赞赏一些国家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和使这些技合活动成为可能的实物捐助，如除其他外，特别是专家、培训班和基础设施等，
- (h) 注意到“InTouch”通讯平台的目的是响应成员国对更充分地利用所有地区现有制度性能力的要求，以及促进和简化技合计划人力资源部分的管理，

1. 要求秘书处继续促进和加强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中所体现的成员国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并按照《规约》第三条考虑和强调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的重要性；

2.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在考虑有关国家基础结构和技术水平的情况下，通过制定旨在促进和提高执行项目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研究和监管能力并明确规定成果的有效计划，以及继续帮助它们和平、安全、可靠和规范地应用原子能和核技术，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

3. 欢迎秘书处为促进整个技合计划中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秘书处与成员国密切协调，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技合计划中性别平衡；
4. 请总干事尽一切努力在相关方面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有助于促进《伊斯坦布尔宣言》、“2011—2020 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原则的实施和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考虑每个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求，并还请总干事随时向成员国通报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开展活动的情况；
5. 要求秘书处继续在技合计划框架内积极致力于向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提供援助和放射防护支持，以减轻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和恢复受污染领土；
6. 要求秘书处继续深入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具体特点和问题，并尽快向成员国报告其关于此事项的结论；
7. 鼓励秘书处继续分阶段实施“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并使其简化和方便用户，以便成员国可以有效地利用这种工具，以及在设计和实施后续阶段时考虑成员国遇到的困难和所表示的关切，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缺乏适当的培训、设备和信息技术基础结构的问题；

三、技术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 (a) 重申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以及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进一步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透明度，以期加强成员国的国家计划，并强调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切措施还应维护和加强受援成员国对技术合作项目的所有权，
 - (b) 强调（分别由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开展的）定期内部和外部评价对原子能机构的重要性，以便提高技合计划的有效性、效率和可持续性以及取得更多成果，
 - (c) 赞赏秘书处根据技合质量准则特别是“逻辑框架方案”的核心准则，在建立 2012—2013 年周期项目质量评定和审查的两步骤机制方面所作的努力，
 - (d) 注意到从审查过程中汲取的关键经验教训表明，应当考虑朝着更大和更好的项目发展，并且在“逻辑框架方案”的处理上应当在大型复杂项目和小型简单项目之间有所区别，
1. 促请秘书处继续与成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按照成员国的请求并根据其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确保成员国可方便地获得技合项目的组成部分、培训、专门知识和设备，加强技合活动包括提供充足的资源；
 2. 欢迎秘书处在可行时并与有关成员国协调，努力使技合项目的数量合理化以便提高计划的效率和建立项目间的协同作用，同时还确保这种合理化将支持计划实施；

3. 要求秘书处在技术援助和合作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审议项目之前尽早向成员国提供关于按照“逻辑框架方案”进行项目制订的充分信息；
4. 认识到定期报告技合项目执行情况和结果的重要性，促请成员国遵守这方面的所有要求，并要求秘书处就改进报告问题向成员国提供必要指导；
5. 要求秘书处在适用技合项目质量监测的两步骤机制时酌情仔细考虑技合年度报告中就此得出的结论；
6. 鼓励秘书处和成员国加强遵守核心准则和所有技合要求，并呼吁秘书处在这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指导；
7. 要求秘书处在年度技合报告间隔期内继续提供技合计划执行进展的最新情况；
8. 要求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和外聘审计员在其正常工作过程中并在经常预算分配给这些办公室的资源范围内，根据就相关“国家计划框架”或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述目标而实现的具体成果对技合项目作出评价，并还要求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

四、技术合作计划资源和执行

- (a) 忆及技术合作的资金来源应当符合“分担责任”的概念以及所有成员国对于筹措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资金和加强这类活动承担共同责任，并认识到通过政府分担费用捐款的受援成员国的数量有所增加，
- (b) 强调原子能机构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资源应当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以实现《规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 (c) 认识到要求提供技术支持的国家和地区的数量 2011 年已达到 129 个，以及不仅应当在考虑成员国日益增长的需求而且还考虑筹资能力的情况下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指标定在一个适当的水平上，
- (d) 注意到理事会关于将 2012 年和 2013 年每年的技合资金自愿捐款指标定在 8875 万美元的水平和 2014—2015 年两个年度的指示性规划数字每年应约为 9000 万美元的决定（GOV/2011/37 号文件），
- (e) 认识到技合计划中目前存在大量已经核准但尚无资金的项目（脚注-a/项目），这也给秘书处在上游工作和概念评审方面带来工作量，
- (f) 强调在原子能机构的促进性活动与其他法定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的重要性，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除其它外，特别注意到技合计划周期与预算周期保持同步将提供一个从 2012 年开始考虑适当增加技合计划资源包括技合资金指标的框架，其中这种调整将考虑从 2009 年起业务性经常预算水平的变化、价格调整因素和其他相关因素，并注意到 GOV/2009/52/Rev.1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关于实行“分割捐款制度”以作为保护技合资金购买力的措施之一的决定，

- (g) 考虑到 (GOV/2011/37 号文件的决定中所包括的) 要求秘书处重新评定“适当考虑机制”的适用情况以便今后可能予以加强，并认识到其有效性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的一致适用，
- (h) 还注意到 GOV/2011/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即在 2013 年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 (i) 表示赞赏那些已按时如数交纳其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及其强制性“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注意到交纳“国家参项费用”的成员国数量增加和它们由此对技合计划的坚定承诺，同时认识到需要考虑到成员国的财政规章及预算和财政安排，并关切地注意到2011 年的达到率低于理事会 2004 年根据 GC(44)/RES/8 号决议所设机制确定的数值，并期待着实现 100% 的达到率，这对于重新确定成员国对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的承诺至关重要，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技合活动的资金来源应通过除其他外，特别是结果制预算编制和妥善使用经常预算而予以保证，
- (k) 注意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使用，强调有必要评估该框架除其他外，特别对加强协调、计划规划和计划执行质量以及提高执行率的影响，并还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不会对技合计划的执行和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说明，

1. 促请成员国足额和按时交纳其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鼓励成员国按时交纳其“国家参项费用”，并要求那些拖欠“计划摊派费用”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
2. 要求秘书处确保在至少收到“国家参项费用”的最低付款后开始实施国家计划内的项目，同时不使准备活动受到影响，以及如果在两年期内没有交纳任何第二期付款，则在收到全部付款之前将暂停向下一个两年期核心项目提供资金；
3. 要求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平等、高效和有效地对所有成员国严格适用“适当考虑机制”和与成员国协商制订适用该机制的具体细则，并促进获得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的进一步核准；
4. 强调秘书处需要继续与成员国进行协商，致力于建立实现促使技合资金资源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之目标的手段包括机制；
5. 还请总干事在要求成员国认捐和交纳其各自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和及时向技合资金交款时继续考虑大会的意见；
6. 要求秘书处继续为实施脚注-a/项目积极寻求资源；

7. 鼓励有能力提供自愿捐款的成员国在其捐款的使用方面表现出灵活性，以便能够实施更多脚注-a/项目；
8.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预算外捐助，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 2015 年之前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鼓励有能力提供捐款的所有成员国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捐款，并要求秘书处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使捐助与成员国的需求相符合；
9. 要求秘书处制订成员国通过可检索电子格式自愿与其他成员国共享“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的正式程序，以促进合作和预算外捐款，同时适当考虑对“国家计划框架”和脚注-a/项目细节所载信息进行保密；
10. 鼓励尚未开始使用“InTouch”通讯平台的成员国尽快使用该平台，并要求秘书处考虑成员国在改进这一工具方面提出的意见，包括通过共享国家联络官所汲取的经验和教训；
11. 要求秘书处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采取的与技合项目的实施无直接关系的行动；
12. 期待着执行（GOV/2011/37 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即考虑到经常预算周期和技合资金周期已实现同步，应当在 2013 年设立一个同时处理经常预算水平和技合资金指标的工作组；

五、伙伴关系和合作

- (a) 忆及“国家计划框架”是由成员国与秘书处合作制订的，其目的是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实际需求的了解以及通过三方机制鼓励成员国间技术合作，并强调“国家计划框架”是无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应当根据成员国优先事项的发展变化进行修改而且不应被作为提供技合计划的先决条件，
- (b) 注意到感兴趣的成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潜在伙伴提供其“国家计划框架”能够促进更多的合作和提高对技合项目如何响应成员国需求的认识，
- (c)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国别计划的制订、筹资和执行的“一体行动，履行使命”方案可能在包括资源调动在内的许多领域对技合计划产生可能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系统的关系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 (d) 赞赏原子能机构签署的“联发援框架”数量有所增加，导致加强了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活动的协同作用，同时强调因其专业技术侧重点，技合项目的一些方面可能并不适合于“联发援框架”范围，这不应成为技合项目的一个先决条件，
- (e) 认识到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是实施成员国技合计划和促进利用核科学、技

术和创新实现国家发展目标的重要伙伴，并在这方面还认识到国家联络官、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和计划管理官员的作用，

- (f) 忆及以前有关赞成建立例如世界核大学等涉及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创新型教育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并相信这类倡议在原子能机构的支持下能够在促进强有力的教育标准和为不断扩大的全球核专业建立领导能力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1. 请总干事继续与感兴趣的国家、联合国系统的主管组织、多边金融机构、地区发展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磋商和相互配合，以确保对补充活动的优化工作进行协调，并确保在相关情况下，它们能定期了解到技合计划的发展影响，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

2. 请总干事促进旨在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核能实体和其他实体的自力更生、可持续性和更具关联性的活动，并在此范畴内请他继续进行并进一步加强地区和跨地区合作，方法是(a) 鼓励国家项目和包括地区合作协定在内的地区合作项下的活动，并寻求其彼此之间的互补性，(b) 确定、利用和加强已建立的地区能力和资源中心或其他合格机构，(c) 制订有关利用这类中心的准则，(d) 发展和改进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伙伴关系机制；

3. 请总干事恢复并进一步发展和促进费用分担、利用外部资源和其他形式的发展中伙伴关系，方法是审议和修订或酌情精简有关财务和法律程序以及为这些伙伴关系制订一项示范性安排和协定，以确保这些目标是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切实可行和及时的；

4. 请总干事和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还请总干事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理事会并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并突出说明过去一年取得的重要成就以及阐述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2012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5

GC(56)/OR.9号文件第25段

GC(56)/RES/1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

A.

核的非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b) 还注意到《规约》第三条 A 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鼓励研究与发展、促进科技信息交流和培训科学家和专家，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注意到作为这方面指导和输入文件的“2012—2017 年中期战略”，
- (d) 强调核科学、技术和应用能够在能源、材料、工业、环境、粮食、营养与农业、人体健康和水资源等领域解决成员国的各种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基本需求并对此作出贡献，注意到许多成员国正在通过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从粮农核技术应用中获益，并欢迎粮农组织关于继续通过这一联合计划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协作的决定，包括探讨改进这种协作的方式，
- (e)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64/292 号决议中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加大努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可获得和经济可承受的饮用水和卫生，
- (f)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抑制或根除能够造成重要经济影响的螺旋虫、采采蝇以及其他各种果蝇和蛾虫病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g) 注意到在非洲尤其是在极易发生环境退化和荒漠化的地区长期存在严重的蝗虫问题，而且这一问题是造成某些国家发生严重饥荒的原因，
- (h) 确认科学、技术和工程在加强核和辐射安全和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需要解决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
- (i) 承认通过加强国际努力以及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组织在聚变相关项目中的积极合作能够促进聚变能的和平利用，并注意到下一届两年一次的原子能机构聚变能会议将于 2012 年 10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举行，
- (j) 注意到《2012 年核技术评论》(GC(56)/INF/3 号文件)，
- (k) 意识到城市活动和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染问题以及辐射处理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包括工业废水的潜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为了能够通过一个协调研究项目开发这种辐射技术进行成员国废水处理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 (l) 认识到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越来越多地被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过程管理、新材料开发、分析科学、卫生处理和灭菌，以及用于测量气候变化对环境的影响，
- (m) 注意到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正电子发射断层照相法/计算机断层照相法和医院制备放射性药物的应用在不断扩大，
- (n) 注意到钼-99 的供应对医疗诊断和治疗的重要性，并赞赏地确认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国和有关利益相关者合作，通过支持发展成员国建立用于

本国需求和出口的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和钨-99m 生产能力包括通过开展替代性钼-99 直接生产路线的研究为促进钼-99 可靠供应所作出的努力，

- (o) 注意到在欧洲出现了提供反应堆辐照服务这种新的合作倡议以及据报告在启用钼-99 新生产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并且许多国家对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设施来满足国内需求和（或）用作部分储备能力继续感兴趣，
- (p) 确认研究堆包括铀氢锆堆具有多种用途，既是除其它外，特别是开展培训、研究、同位素生产和材料试验的主要工具，又是考虑引进核电成员国的一个学习工具，
- (q) 注意到 2011 年 11 月成功举办了由原子能机构组织的研究堆安全管理和有效利用国际会议，并意识到将需要加强地区和国际合作以确保广泛地利用研究堆，因为较老的研究堆正在被较少的多用途反应堆取代，导致运行反应堆的数目下降，
- (r)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将有 35 座铀氢锆堆受到铀氢锆燃料唯一供应商关于停止该燃料生产的决定的不利影响，
- (s) 承认有必要提高成员国利用先进核技术防治疾病包括癌症的能力，并意识到需要制订用于衡量这种能力的实绩指标，
- (t)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汇编并分发了全球含水层和河流同位素数据，并且正在研究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费用不断攀升和全球经济危机之间的联系，目的是帮助决策者采用更好的水资源综合管理和规划实践，
- (u) 赞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和营养学基金为改进发展中世界的癌症防治和儿童营养工作对进修和培训活动提供了资助，

1. 请总干事与成员国磋商，依照《规约》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活动，并特别强调支持成员国开展核应用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从而以安全的方式满足成员国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需求；

2. 要求秘书处通过适当机制充分利用成员国研究机构的能力，以便扩大利用核科学和核应用的范围，实现社会效益和千年发展目标；

3. 突出强调促进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制订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项目以及通过直接援助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并敦促秘书处特别是通过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举办跨地区、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及开展进修培训，以及通过扩大协调研究项目的范围和外协，进一步加强成员国的能力建设；

4.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旨在实现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这一目标的活动的重要性并核可这些活动；

5. 敦促秘书处继续目前的努力，促进更深入地了解并全面均衡地看待核科学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包括京都承诺方面的作用，并在今后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努力；
6.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今后五年中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国家提供额外捐款；
7. 要求秘书处继续解决成员国在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的已确定的优先需求和要求，包括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建立无采采蝇区和防治传播疟疾的蚊虫和地中海果蝇、同位素在示踪全球海洋二氧化碳吸收及所致对海洋生态系统的酸化影响方面的独特应用、同位素和辐射技术用于地下水管理和有关农业的应用如气候变化情况下的作物改良和管理、人体健康包括通过“治疗癌症行动计划”进行的药物开发和其他具体努力、利用回旋加速器及研究堆和加速器进行放射性药物的生产、新材料的开发，包括处理化石燃料燃烧所产生的温室气体和烟道气；
8. 欢迎秘书处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期间宣布在摩纳哥原子能机构环境实验室设立海洋酸化国际协调中心，以便协调和开展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全球海洋酸化效应的活动，这是朝着加强海洋酸化研究领域的全球合作迈出的重要一步，还欢迎许多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下向该中心提供大量预算外支助；
9. 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有足够的资源使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装备最新的设施和设备，从而达到现代化，并确保在能力建设和技术加强方面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
10.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包括核能机构设立的医用放射性同位素供应保证高级别工作组在内的其他国际倡议开展合作性工作，并继续执行能够促进获得和补充钼-99 生产能力的活动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以便努力确保向全世界的用户提供钼-99 的供应保证；
11. 要求秘书处向在感兴趣成员国建立非基于高浓铀的钼-99 生产能力的国家和地区的新兴努力提供技术支助；
12.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确保广泛地利用现有多用途研究堆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努力，以提高研究反应堆的运行和利用，还要求秘书处促进这些设施的安全、有效和可持续运行；
13.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世界核大学放射性同位素年度短训班合作并加强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申请者的支持；
14. 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兴趣发展安全基础结构的成员国在其所在地区没有地区培训和教育中心的情况下建立这些中心，以便向核专家和放射学专家提供专门培训；
15. 敦促秘书处继续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接触，并鼓励国际燃料供应工业确保不间断地充分供应研究堆燃料，包括铀氢锆堆燃料；

16. 呼吁原子能机构提供支持，为发展中成员国在辐射医学领域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制订导则；
17. 要求秘书处在放射性药物开发质量保证的能力建设方面继续提供援助，并继续传播基于国际质量保证标准的辐射技术导则；
18. 欢迎粮农组织继续履行对《关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的安排》和《粮农组织2010—2019年战略框架》的承诺，“安排”和“战略框架”为加强和拓展与除其它外，特别是原子能机构的协作关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9. 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合作，启动有关可能利用核技术作为综合防治蝗虫方案组成部分的研究和发展，并为此提供适当的援助；
20.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努力发展电子加速器等工业辐照设施，并为这些设施配备除其他外特别是供用于卫生保健、作物改良、食品保鲜、工业应用、卫生处理和灭菌的附件，还要求为利用研究堆生产放射性药物和工业用放射性同位素提供技术支持；
21.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22. 建议秘书处就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开发昆虫不育技术根除和（或）抑制传播疟疾蚊虫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为人类的当前需求服务”的GC(44)/RES/24号决议和关于“开发昆虫不育技术防治或根除传播疟疾蚊虫”的GC(48)/RES/13.C号决议和GC(52)/RES/12号决议，
- (b) 注意到2010年7月25日至27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第十五届常会决定：对“关于加速行动以促进在非洲普遍获得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服务的阿布贾呼吁”（阿布贾呼吁）进行为期五年的评审；重申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肺结核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上以及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和“击退疟疾十年”所作的承诺；并将“阿布贾呼吁”延长到2015年，以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同步，
- (c) 赞赏核应用在解决人类需求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和在非动力部门应用领域所做的工作尤其通过旨在以各种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包括增进人体健康的计划促进了可持续发展，
- (e) 认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大面积综合适用于根除和（或）抑制采采蝇、蛾虫、果蝇和其他具有重要经济影响的虫害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 (f) 关切地注意到蚊虫传播的疟疾造成每年约 200 万人死亡和约 3—5 亿个临床疟疾病例，而这些主要发生在非洲，每年使那里的经济增长下降 1.3%，从而成为非洲减贫的主要障碍，
 - (g) 注意到疟疾寄生虫继续产生抗药性，蚊虫继续产生抗杀虫剂性，并设想将按照世卫组织不依赖于任何单一防治疟疾方案的“击退疟疾”战略，包括病媒综合防治战略，在特定条件下利用昆虫不育技术作为较常规技术的一种辅助手段，
 - (h)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入侵蚊虫种群的日益传播，蚊虫传播登革热在最近几年已成为一个重大的国际公众健康关切，有 25 亿人生活在可能传播登革热病毒的地区，并且由于蚊虫媒介在白天期间保持活跃，用杀虫剂处理的床帐并不能有效地抗击登革热，急需采取其他防治策略，
 - (i) 注意到利用昆虫不育技术抑制传播疾病蚊虫将主要适合于城市地区，因为空中喷洒杀虫剂在城市地区被禁止或可能不具有可取性，并且需要采取大面积方案，这是对现有基于社区的计划所作的一种新颖而又可能强有力的补充，
 - (j) 欢迎随着 2003 年 6 月 26 日昆虫不育技术设施在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落成而开始的有关传播疟疾和其他疾病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在 2010—2011 年期间继续得以进行，
 - (k) 赞赏地注意到塞伯斯多夫昆虫温室已接近尾声并配备了适当的内部气候控制设备，并且目前正在被用于进行竞争性研究和其他行为研究，
 - (l)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捐助者对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和其他疾病蚊虫的研究与发展工作表现出的兴趣和给予的支持，
 - (m) 赞赏地确认 GC(56)/7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和其他疾病蚊虫给予的支持，
1. 要求秘书处通过上述活动在实验室和现场继续加强利用昆虫不育技术防治传播疟疾和其他疾病蚊虫所需的研究工作；
 2. 要求原子能机构不断增加非洲和其他发展中成员国的科学和研究机构参与该研究计划，以期确保其参与，从而使受影响的国家掌握自主权；
 3. 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开发和转让能够将雌性蚊虫从生产设施中完全清除的更高效雌雄分离系统；
 4. 要求原子能机构制订关于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及相关遗传和生物控制方法防治传播疾病蚊虫的主题计划；
 5. 进一步要求原子能机构加强努力吸引预算外资金，以便能够扩大蚊虫研究计划、实验室/办公室空间和工作人员配备。

6. 还要求秘书处寻求预算外资源，以便能够在现场验证防治传播疾病蚊虫的一揽子昆虫不育技术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7. 邀请捐助者继续提供财政支持，并请其他成员国为该研究计划提供财政捐助；
8.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先前关于支持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各项决议，
- (b) 认识到采采蝇及其所造成的锥虫病问题正在扩大，并构成非洲大陆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之一，影响人类和牲畜的健康并限制农村可持续发展，从而造成贫穷扩大和食品不安全，
- (c) 认识到锥虫病每年继续夺去数万人的生命和导致数百万牲畜的死亡，并对 36 个非洲国家的 6000 多万农村人口造成威胁，其中大多数国家为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 (d) 认识到在受采采蝇和锥虫病影响的农村发展畜牧业作为摆脱贫困和饥饿的途径及作为粮食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基础的重要性，
- (e) 忆及当时的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根除非洲采采蝇的 AHG/Dec.156 (XXXVI) 号和 AHG/Dec.169 (XXXVII)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的行动计划，
- (f) 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根据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资金资助在防治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开发以及通过野外项目帮助将采采蝇的昆虫不育技术纳入成员国旨在可持续地解决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努力方面所作的前期工作，
- (g) 意识到昆虫不育技术在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并在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方案范围内使用时是一项建立无采采蝇区的成熟技术，
- (h) 欢迎秘书处与其他授权的联合国专门组织磋商，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提高对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认识，组织地区培训班，审查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行动计划”，起草“2012—2018 年‘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战略计划”，通过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和经常预算计划向现场项目活动提供作业援助以及提供关于项目管理、政策和战略制定方面的建议以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方面继续进行密切协作，

- (i) 欢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除了与原子能机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等国际组织之外还越来越多地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开展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建立和扩大无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区及促进可持续农业和农村发展，
 - (j) 欢迎在埃塞俄比亚南部根除采采蝇项目下取得的显著进展和在原子能机构支持的塞内加尔采采蝇根除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 (k) 赞赏各成员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在支持解决西非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方面所做的贡献，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和平利用倡议”项目为塞内加尔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所做的贡献，
 - (l) 确认秘书处和布基纳法索博博迪乌拉索国际半湿润气候带畜牧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即原子能机构在非洲在“利用昆虫不育技术开展采采蝇种群大面积综合治理”方面的第一个协作中心持续密切协作，
 - (m) 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和粮农组织动物卫生局在支持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 (n) 欢迎秘书处通过在内部和以原子能机构协调研究项目机制方式开展的应用研究和方法开发为解决和消除在非洲成员国利用采采蝇昆虫不育技术部分的障碍所作的努力，
 - (o) 确认 GC(56)/7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总干事提交的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给予的持续支持，
1. 敦促秘书处继续将成员国的农业发展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包括为在非洲撒哈拉以南建立无采采蝇区进行能力建设和进一步开发将昆虫不育技术与其他防治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作出努力；
 2. 呼吁成员国加强向非洲国家在建立无采采蝇区的努力方面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持；
 3. 要求秘书处与成员国和其他伙伴合作，通过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保持向正在实施的昆虫不育技术现场项目提供连贯一致的援助，并加强支持非洲成员国的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对非洲成员国的技术转让，以补充其为建立和随后扩大无采采蝇区所作的努力；
 4. 鼓励秘书处继续与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在非洲联盟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于 2009 年 11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商定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
 5. 强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国际伙伴特别是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继续开展协调一致的协同努力的必要性，以便通过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国家和分地区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提供指导和质量保证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成员国；

6. 敦促秘书处和其他伙伴加强能力建设及支持建立和运行地区中心，以便作为防治采采蝇和锥虫病问题的“大面积虫害综合治理”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供大量不育雄性采采蝇和协调实施昆虫不育技术作业；
7.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核技术联合处和粮农组织动物卫生局继续向非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提供支持；
8. 强调需要继续开展以需求为驱动的应用研究以及方法开发和验证，以便为现场项目提供服务；
9.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四、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加强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对成员国的支持”的 GC(54)/RES/10.A.4 号和 GC(52)/RES/12.A.5 号决议及其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 GC(51)/RES/14 号决议，
- (b) 认识到农业发展在实现若干关键性“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消除赤贫和饥饿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 (c) 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出版物《2011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高昂的粮食价格使粮食不安全状况恶化，并将在世界各地造成严重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和政治影响，
- (d) 注意到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和平应用核技术的益处，以及特别是向发展中成员国提供适当技术的重要性，
- (e) 确认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作物产量和培育繁殖能力更高、适应性更强的牲畜而非将更多的土地用于耕作，将是减轻贫穷、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和应对不断减少的农业资源，同时保持农业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关键决定因素之一，
- (f) 赞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致力于粮农核及相关技术发展和应用方面的工作，并欢迎粮农组织 2009 年关于扩大和加强该联合处工作的决定，
- (g) 申明秘书处的独特作用，以及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在成员国确定的优先领域即作物生产的可持续集约化；可持续地提高牲畜产量；土地、水和遗传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加强应对影响粮食和农业的全球环境挑战的措施；以及加强食品生产链所有阶段的食物质量和安全所做的贡献，

- (h) 注意到粮农组织经修订的战略的五个支柱：消除饥饿；可持续的粮食生产和消费；更公平的全球粮食管理；完成粮农组织的机构改革以提高效率、增加透明度和加强问责；以及扩大伙伴关系和“南南合作”。
- (i) 表示赞赏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所开展的工作；
- (j) 注意到遵循健康和安全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k) 赞扬秘书处 2011 年有效支持蒙古遏制了口蹄疫在该国的蔓延，以及在建立用于生产辐照疫苗的试验设施方面提供的援助，
- (l) 赞赏地注意到根除了危地马拉 30 万公顷土地上的地中海果蝇，从而促进了新鲜水果和蔬菜向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高价值、无地中海果蝇的国际市场的出口，
- (m) 称赞原子能机构对非洲联盟“泛非根除采采蝇和锥虫病运动”的支持，从而促进了对若干受影响成员国（包括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 10 000 平方公里土地）的采采蝇及其传播疾病的遏制，使高产牲畜得到增加，并打开了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的机会，使成千上万的农户受益，
- (n)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实现全球根除牛瘟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其诊断能力和专门知识的贡献及其对国家和地区能力建设的支持，从而加强了流行病学研究和数据管理并建立了相关网络，祝贺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荣获肯尼亚政府、非洲联盟非洲国家动物资源管理局和粮农组织授予的奖项，以表彰其所做出的这些杰出贡献，
- (o) 称赞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启动由需求驱动的新研发活动，涉及发展昆虫不育技术防治蚊虫、利用同位素进行食品溯源和辐照动物疫苗研究、稳定同位素用于示踪技术和加强动物疾病（包括口蹄疫）的诊断应用，
- (p) 欢迎秘书处支持一些非洲国家开发了资源匮乏农户可承受的低成本、小规模滴灌技术，从而改进了高价值作物的灌溉进度，使总的水需求减少高达 45%，
- (q) 认识到成员国对粮农核应用领域技术援助的需求依然很高，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对 230 多个国家、地区和跨地区技术合作项目和 33 个协调研究项目的科学和技术支持即是证明，
- (r) 欢迎在布基纳法索（非洲的第一个合作中心）、哥斯达黎加和意大利正式指定和启动了另三个原子能机构协作中心，以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使命，

(s) 称赞秘书处成功举办专注于粮食和农业的 2012 年科学论坛“今后的粮食：利用核应用技术迎接挑战 — 提高粮食产量、实施粮食保护、加强食品安全”，

1. 促请秘书处以整体和综合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其努力，通过发展和综合应用核科学和技术，除其他外，特别解决成员国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并增加其对提高农业生产率和可持续性的贡献；
2. 鼓励秘书处，特别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继续发挥独特作用，通过研究、培训和外宣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增强成员国利用核及相关技术的能力，以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
3. 敦促秘书处通过利用核技术应对气候变化对粮食和农业的影响，优先考虑在水土管理、虫害防治、植物育种、畜牧生产和食品安全领域适应和减轻气候变化，并要求秘书处在“气候智能型农业”主题下开展一些新的活动来应对这些挑战；
4. 鼓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处包括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继续其有价值的工作；
5. 要求秘书处与核科学和应用司实验室其他计划实体协作，致力于实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现代化，以便为成员国开展研究与开发活动提供援助；
6. 敦促秘书处通过跨地区、地区和国家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其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活动，以促进对发展中成员国的技术转让；
7. 表示赞赏成员国和其他各方除其他外，特别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粮食和农业计划而提供的财政和预算外捐助，并鼓励成员国通过对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的项目提供资金，继续为这些活动做出贡献；
8. 敦促秘书处进一步加强努力，为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特别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基础设施改进和现代化寻求预算外资金；
9. 鼓励秘书处进一步加强与粮农组织的伙伴关系，并继续调整其技术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服务以响应成员国在粮食和农业领域的需求；
10. 赞赏秘书处针对包括 2011 年 3 月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在内的核事件的应急准备与响应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在为缓解放射性核素污染引起的中长期效应而采用的农业对策和恢复战略方面，并敦促秘书处开发技术，以加强成员国在紧急情况下应对粮食和农业领域放射性污染的能力；
11. 促请秘书处落实 2012 年科学论坛“今后的粮食：利用核应用技术迎接挑战 — 提高粮食产量、实施粮食保护、加强食品安全”的成果；

12.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五、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

大会，

- (a) 忆及 GC(55)/RES/12.A.1 号决议第 9 段，其中呼吁秘书处与成员国一道作出努力，以便实现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从而确保向成员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大利益，
- (b) 申明内监办对“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的贡献和作用”的评价（GOV/2010/59 号和 GOV/2011/18 号文件）中所载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以及关于“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是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粮农联合计划寻求改善成员国民众的生活质量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资产”和“在其范围内没有其他全球发展企业具有这种提供进入世界技术机构通道的重要科学专门知识”的结论，并承认这些结论不仅关系到农业和生物技术实验室五个实验室中的每个实验室，而且关系到塞伯斯多夫的其他三个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
- (c) 赞赏地承认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在过去半个世纪通过研究与发展活动、能力建设和实验室服务为成员国提供了很好的服务，
- (d) 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在核科学和应用司的战略方向范围内继续履行使命和发挥作用，
- (e) 认识到在塞伯斯多夫建立适当的核科学和应用基准实验室将实质性地提升了原子能机构的信誉，提高了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质量，
- (f) 强调遵循健康和安全标准并具有适当基础设施的适合用途实验室的重要性，
- (g) 认识到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迫切需要现代化，以应对成员国不断变化的要求范围和复杂性以及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跟上日益加快的技术发展的步伐，
- (h) 关切地注意到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设施始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不再符合可能理所当然地期望原子能机构应达到的标准，而且与研究与发展活动、能力建设和实验室服务这三个支柱有关的活动明显受阻于空间和适合用途资源的严重缺乏，
- (i) 完全支持总干事提出的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现代化的概念，

1.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继续寻求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开展研究和发展活动的必要性，以满足成员国基本的可持续发展需求；

2. 突出强调适当的核科学和应用基准实验室对促进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其目的是通过原子能机构内部和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协调研究与发展，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促请秘书处概括介绍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旨在惠及成员国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目前活动和（或）服务，以量化未来的需要和（或）需求，并确定当前差距和预期的未来差距；
4. 要求秘书处为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的现代化制订总括性战略行动计划，为短期、中期和长期现代化计划提供理念和方法，并概述八个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各自的构想和未来作用；
5. 要求秘书处确定总体资金需求，概述资源调动方案和伙伴关系包括与研究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公司的伙伴关系，并起草提高影响力以吸引所需资金的建议；
6. 进一步促请秘书处确保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配有必要设备，确保这些实验室现代化并不断升级，以及确保扩建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当前实验室空间的基础设施，从而保证以完全符合良好实验室实践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充分满足成员国当前和未来的需求；
7. 邀请成员国为塞伯斯多夫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现代化提供财政支持，并请其他可能的捐助者提供适当财政捐款；
8. 请总干事就执行本决议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B.

核动力应用

一、总则

大会,

- (a) 忆及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活动的 GC(55)/RES/12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 (b) 注意到《规约》第二条所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包括“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 (c)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援助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和实际应用”、“促进科学及技术情报的交换”以及“鼓励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的科学家、专家的交换和培训”，包括电力生产，同时还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 (d) 强调能源的获得和利用对于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同时注意到地球环境的健康是

各国政府都必须视为优先事项的严重关切问题，包括必须采取行动减轻污染和废物以及处理全球气候变化风险，并认识到成员国继续寻求各种方式实现能源安全和气候保护目标，

- (e)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对相关国际讨论包括 2011 年 12 月在南非德班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和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 10+20）等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讨论做出的贡献，
- (f) 注意到对能源资源可获得性、环境和能源安全的重大关切表明需要从整体上处理各种广泛的能源方案，以确保这些方案具有竞争力、环境友好、安全、可靠和价格相宜，从而为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提供支持，
- (g) 确认每个国家都有权根据国家需求并在考虑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下决定其优先事项和制订国家能源政策，以及在寻求实现其目标的自身方式时采用多元化能源组合，
- (h) 注意到核电在正常运行期间既不产生空气污染也不产生温室气体排放，并且根据 GC(56)/INF/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和原子能机构《2011 年年度报告》，核电不仅对于拥有现有核电计划的国家，而且对于能源需求不断增长的发展中国家仍是一个重要的选择方案，
- (i) 认识到 2011 年 3 月 11 日由异常自然事件引发的东京电力公司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核安全，特别是为了应对极端自然事件，
- (j) 注意到在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一年后，在该事故前业已从事核电计划的大多数国家和正在着手核电计划的新加入国家由于认为核能是满足其能源需求和应对气候变化的一种可行方案而均将继续从事其计划，同时它们中有几个国家和另外一些国家基于本国对核能益处和风险的评定结果已决定逐步淘汰核电计划或继续不使用核电，
- (k) 强调核电的利用必须在所有阶段伴之以在电厂整个寿期期间对最高安全和安保标准做出承诺以及持续执行这些标准和与各国的国家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相一致的有效保障，还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方式解决管理放射性废物的问题，并确认科学技术特别是通过创新在持续应对这些挑战方面的重要作用，
- (l) 忆及人力资源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知识管理的重要性，并强调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其技术合作计划以及通过将感兴趣成员国包括技术使用者和持有者召集在一起共同考虑核反应堆、燃料循环和制度性方案方面的创新例如“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等，协助成员国建设本国核电及其应用能力的独特经验和能力，

- (m)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通过核能系统评定和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分析认识全球核能可持续性的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 (n) 还强调原子能机构作为国际论坛在促进核电厂运行信息和经验的交流以及持续加强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这种交流方面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注意到在大会第 55 届常会期间启动了“核营运者组织合作论坛”，同时认识到经合组织核能机构等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多边营运者网络所具有的作用，以及加强原子能机构与这些组织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 (o) 忆及启动核电计划需要发展和实施适当的基础结构以便持续地确保核电的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需要考虑原子能机构相关标准和导则及相关国际文书来保证实现最高标准的核安全，以及需要国家当局对建立和保持这种框架作出强有力的长期承诺，
- (p) 注意到技术合作项目的数量包括为正在计划采用核电生产的成员国开展能源研究以评估未来能源方案和建立适当的技术、人力、法律、监管和行政基础结构提供援助不断增加，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地利用核电方面的作用，
- (q) 认识到因核电厂高昂的基建费用而在获得资金方面存在的困难以及这些困难在使核电成为一种满足能源需求的可行方案方面造成的障碍，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更是如此，
- (r) 注意到成员国越来越多地要求就铀资源勘探和铀矿采冶提供咨询以促进安全有效的铀生产，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环境影响，并确认原子能机构在该领域提供援助的重要性，
- (s) 注意到秘书处在将作为核电生产最后供应手段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行政、财政、法律和技术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t) 还注意到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对拥有 120 吨低浓铀的俄罗斯联邦安加尔斯克低浓铀储备库进行了功能调试，
- (u) 认识到可以利用“美国有保证的燃料供应”这一拥有约 230 吨低浓铀的燃料银行对寻求和平民用核计划的国家的供应中断情况作出响应，
- (v)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2012 年核技术评论》(GC(56)/INF/3 号文件)和“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报告(GC(56)/7 号文件)，
- (w) 欢迎秘书处宣布打算举办“21 世纪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包括一次全体会议和有关“能源与环境”、“通过国际合作实现核安全与可靠性”、“基础结构、技术和制度发展——前进之路”以及“部署可持续和革新型技术的驱动因素”等若干场技术会议，这次会议是 2005 年和 2009 年分别在巴黎和北京举办的类似成功会议的后继，

- (x)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的最新报告“2012年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GC(56)/INF/6号文件),其中为成员国和世界各地的决策者全面概括了国际核电状况与前景,
- (y)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合作编写的2011年版《铀资源、生产和需求红皮书》已出版,

1. 申明原子能机构在通过感兴趣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核能和平发展和应用包括电力生产的具体应用、在此方面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推动国际合作以及向公众传播充分均衡的核能信息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2. 突出强调促进核电相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领域有效计划的重要性,以期通过进行合作和协调研究与发展工作汇集并进一步提高感兴趣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
3. 建议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更全面地了解核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可持续发展前景方面的作用并促进这种作用的适当均衡;
4. 建议秘书处为了成员国的利益,与“联合国-能源”等国际倡议合作探讨建立对话论坛可能性,该论坛的目的是通过采用一致公认的评定方法确定全球和地区的可持续能源设想方案;
5. 强调在规划和利用核能(包括核电和相关燃料循环活动)时确保最高标准的安全和应急准备与响应(包括纳入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的教训)、安保、防扩散和环境保护的重要性;
6. 要求秘书处与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继续努力开展原子能机构在核科学技术领域促进成员国核电应用的活动,以加强基础结构包括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和促进科学、技术与工程;
7. 特别要求秘书处继续并加强其有关核电、燃料循环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努力,并特别侧重于最需要改善、提高和加强国际协作的技术领域;
8. 强调就此而言乏燃料(对一些国家来说包括后处理和再循环)的安全管理以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和(或)处置非常重要,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促进核电的可持续、安全和可靠发展以及避免给后代造成不适当的负担,并且在注意到每个国家仍然有责任对其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的同时,鼓励开展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
9. 欢迎原子能机构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规划和经济研究科、综合核基础结构小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向启动新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的援助和评审服务,并鼓励这些国家在规划其能源计划、发展国家核电基础结构和制订可持续核能长期战略时利用这项援助和这些评审服务;

10.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对协助成员国进行能源分析和规划以及建立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引进和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重要性，并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它们如何能够通过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在这一领域进一步作出贡献；
11. 满意地注意到就技术和经济性、核电技术和其他能源技术的竞争力、促进安全、可靠和高效利用核电所需基础结构的发展、海水淡化、分离和嬗变等有关核电的重要主题组织了讲习班，以及通过各种地区和国家培训班对成员国的许多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这类活动，同时确保来自所有感兴趣成员国的专家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
12.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人力资源开发和知识管理领域的活动，以及在建立促进核能领域教育和培训的原子能机构电子学习平台、学校和研究机构方面的主动行动；
13. 欢迎成员国宣布的所有捐助事项，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计划在 2015 年前筹资 1 亿美元，以作为对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预算外捐款，并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提供捐款；
14. 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继续研究核电筹资方面的各种问题，还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以解决与采用加强型核电安全设计和技术有关的财政问题；
15. 尊重每个成员国的权利，鼓励以非歧视、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就制订核燃料循环多边方案（包括建立核燃料供应保证机制的可能性）以及处理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机制开展讨论；
16. 鼓励有兴趣的成员国参加由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办、将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圣彼得堡召开的 21 世纪核电部长级国际会议；
17. 要求在可得资源情况下作为优先事项实施本决议中要求秘书处采取的行动；
18. 要求秘书处就有关本决议的发展情况酌情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

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

大会,

- (a) 忆及大会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以往决议，
- (b) 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和核电在满足 21 世纪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方面的潜在贡献，

- (c) 提及 2011 年 6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发表的宣言，其中指出革新型技术在解决加强核安全问题方面的作用，这进而导致制订了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行动 12，
- (d) 注意到 一些成员国在发展革新型核能系统技术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协作在发展此类技术方面存在巨大的技术和经济潜力，
- (e) 注意到 2000 年发起的原子能机构“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成员数量继续增加，37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已成为其成员，
- (f) 满意地注意到 作为对以前要求秘书处加强“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管理结构的呼吁作出的响应，2012 年 4 月在核能司设立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组这一结构单位，
- (g) 注意到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为技术用户和技术拥有者研究国家、地区和全球核能假想方案提供了论坛，并圆满完成了“革新型核能系统的总体结构”协作项目，该项目制订了（与电力生产、核材料资源、卸出燃料、放射性废物和次锕系元素、核燃料循环服务、系统安全以及成本和投资有关的）一整套分析工具、假设和考虑因素，并确定了向保存核材料、限制乏燃料积聚和加强抗扩散性的核能系统过渡的假想方案，同时突出强调了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以及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作用，
- (h) 还注意到 原子能机构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协作项目、旨在促进先进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方案创新的技术工作组和协调研究项目促进感兴趣成员国之间就选定核电创新技术和方案开展协作，并确认通过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行动计划实现了“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相关活动的协调，
- (i) 注意到 “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范围包括在国家长远核能战略（包括“核能系统评定”）、全球核能假想方案（包括“促进可持续性的核能地区组相互协同作用评价”协作项目）、核技术和制度安排的创新以及“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对话论坛（包括国家间促进可持续核能的地区合作）等领域的活动和协作项目，这些共同构成了原子能机构在核能长远部署战略规划方面向感兴趣成员国提供支持的活动计划，
- (j) 注意到 包括“核能合作国际框架”倡议在内的其他国家、双边和国际活动和倡议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核能利用和运行革新方案方面的联合研究与发展工作所做的贡献，
- (k) 赞赏地注意到 GC(56)/INF/3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活动的报告，

1. 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范围内迄今所取得的成果；

2.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感兴趣的成员国通过基于“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和核能开发模拟的“核能系统评定”，在制订国家长期核能战略和长期可持续核能利用决策方面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3. 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基于有关国家间的协同性协作，制订和评价向促进形成 21 世纪可持续核能发展、突出强调国际合作的作用并帮助确定推动这种发展的协作途径的可持续核能系统过渡的各种核能假想方案和路线图；
4. 请成员国、秘书处以及特别是“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注重和研究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在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防扩散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
5. 要求秘书处促进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交换相关技术资料并促进就革新型核技术开展人力资源培训；
6. 鼓励秘书处通过国际杰出中心及基于现有和新建研究设施的国际网络促进感兴趣成员国开展革新型技术研究；
7. 邀请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在原子能机构对“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活动的支持下，共同考虑革新型核能系统的各种问题，以及制度和基础结构创新问题，特别是继续对这类能源系统及其在国家、地区和全球进一步利用核能假想方案中的作用开展评定研究，并确定可能的协作项目存在的共同问题；
8.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共同考虑开发能够以符合安全、安保和防扩散承诺的方式满足其能源需求并促进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核能系统的革新问题，以及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开展这一领域的合作；
9. 鼓励秘书处和感兴趣的成员国鉴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并考虑在成员国进行的核能系统评定的结果，继续修订“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方法学；
10. 呼吁秘书处和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除其他外，特别考虑经济性、安全和保安因素的情况下，研究抗扩散能力更强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技术的可利用性问题，包括再循环乏燃料及乏燃料在适当控制下用于先进反应堆以及长期处置剩余废物所需的技术；
11. 建议秘书处继续探索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发挥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包括“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与在其他国际倡议下所开展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的机会，特别是，支持“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适当技术工作组和“第四代国际论坛”在革新型核能系统和先进核能系统方面的协作；
12. 请尚未考虑加入“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感兴趣的成员国考虑加入该项目，并通过提供科技信息、财政资助或技术和其它相关专家以及通过促进开展革新型核能系统联合协作项目，为革新型核技术活动作出贡献；

13. 认识到“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活动由经常预算提供部分资金并由预算外资源提供大部分资金，请总干事通过进一步加强可得资源的有效利用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发展革新型核技术方面的努力，以便对“技术工作组”和“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的相关活动提供支持；

14.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三、核知识管理

大会，

- (a) 认识到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确保获得合格人才对于一切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的持续和扩大之安全和可靠利用有关的人类活动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 (b) 忆及大会以往关于核知识的各项决议，
- (c)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协助成员国保存和加强核知识以及就此促进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 (d) 意识到对核领域训练有素人员短缺和对核知识基础可能逐步削弱的持续关切，
- (e) 认识到核知识管理涉及为制订继承计划而进行的教育和培训，并且也涉及核科学与技术领域现有知识的保存或加强，
- (f) 认识到最新知识管理技术的使用对促进革新和成员国间智力合作、确定和支助人才以及提供有关核技术安全原则的基础知识的重要性，
- (g) 认识到国际协调和合作在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实施旨在帮助解决共同问题的行动和从与教育和培训以及保存和加强核知识有关的活动中受益等方面的有益作用，
- (h)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提供有关为和平目的安全和高效利用核技术的良好实践信息（包括向公众提供信息）和确定这方面的实践中所起作用的日益重要性，
- (i) 注意到核能管理短训班分别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2010年和2011年）、阿布扎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2年）以及东海村（日本，2012年）的成功举办，德克萨斯州农工大学核电研究所关于在2013年主办核能管理短训班的决定，以及其他成员国对今后几年主办核能管理短训班的浓厚兴趣，
- (j) 还注意到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韩民国、加纳和阿根廷成功安装了电子学习因特网平台，以支持为促进核教育和培训而引进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地区努力，

(k) 还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因特网反应堆实验室”的成功，通过该项目，在约旦的学生可通过网基远程连接使用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的一座研究堆进行反应堆实验，

1. 赞扬如 GC(56)/7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响应大会有关决议在解决保存和加强核知识问题方面所作的重要的司际努力；

2. 赞扬秘书处制订和实施关于核知识管理的综合方法学和导则，包括通过在成员国开展核知识管理援助访问和举办研讨会促进实施；

3. 鼓励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以司际方式综合加强其在该领域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工作，同时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保持磋商与合作，并进一步提高对核知识管理工作的认识水平，并特别；

i. 要求秘书处除其他外，特别通过利用亚洲地区网络（“亚洲核技术教育网”）、拉丁美洲地区网络（“拉丁美洲核技术教育网”）和非洲地区网络（“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核技术教育网”）的活动，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努力确保所有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其监管）领域的核教育和培训的可持续性，

ii. 特别注意到发展中国家或正在考虑或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的需求，就此而言鼓励有能力的成员国参加并支持网络建设工作，并突出强调技术合作计划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iii. 要求秘书处在“核安全行动计划”范围内并与成员国磋商，进一步制订并传播有关规划、设计和执行核知识管理计划（包括维持促进强有力核安全文化的知识、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导则和方法，

iv. 要求秘书处通过核能管理短训班、世界核大学和其他适当机构，继续向成员国提供有关和平利用核能包括其运行和监管的核信息和知识资源以及最佳实践，

v. 要求秘书处进一步开发和利用电子学习技术和方法，以一种现代化的有效和高效方法在更广泛范围内提供核知识，

vi. 鼓励秘书处促进利用最新知识管理技术，并支持感兴趣的成员国进一步开发这些技术；

4. 呼吁秘书处特别继续侧重于旨在帮助感兴趣的成员国评定其人力资源需求和确定满足这些需求之途径的活动，除其他外，特别鼓励开发新的工具和提供通过进修获得实际经验的机会，

5. 请秘书处酌情与成员国协调，继续努力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向公众传播有关和平利用核能的科学、技术和监管信息；

6. 请总干事在编制和实施原子能机构的计划时，考虑到成员国对有关核知识管理的一系列问题继续表现出强烈兴趣；
7. 请总干事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6

GC(56)/OR.7 号文件第 145 段

GC(56)/RES/13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大会,¹

- (a) 忆及 GC(54)/RES/11 号决议，
- (b) 确信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倡议以及根据“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认识到保障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实施，
- (f) 注意到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 (g)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h)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¹ 本决议以 89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 (i)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l)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m) 注意到秘书处在形成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概念并在发展该方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1 年保障情况说明”，
- (o)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p) 强调秘书处在利用从公开来源收到的资料时要认真考虑有关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有关资料在反馈有关国家之前是否经过了核实，
- (q)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r)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t)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 (u)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表示遗憾有 13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6.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²
7.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
8.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9.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0. 欢迎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有 54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1. 欢迎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39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18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2.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3.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4.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² 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9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15.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6.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12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7.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8.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的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
20. 敦促秘书处根据对当事国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通过利用国家一级方案来规划、实施和评价保障活动，继续提高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就此欢迎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53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
21. 要求秘书处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概念化及其发展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23.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鼓励有关国家及早促进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保障相关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促进今后保障的执行；
26.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27. 欢迎 GC(56)/14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28.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29.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0.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提出报告。

2012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7

GC(56)/OR.9号文件第70段

GC(56)/RES/14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大会,

- (a) 忆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核活动的报告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的相关决议，
- (b) 深表关切地忆及朝鲜采取的步骤，这些步骤导致理事会查悉朝鲜违反了其保障协定，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了朝鲜的违约行为，
- (c) 进一步严重关切地忆及朝鲜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于2006年10月9日和2009年5月25日进行的核试验，
- (d) 意识到朝鲜半岛无核武器将会积极促进地区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
- (e) 认识到六方会谈特别是六方在2005年9月19日《共同声明》中以及2007年2月13日和10月3日所作所有承诺包括无核化承诺的重要性，
- (f) 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最近在外务省2012年8月31日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备忘录中宣布全面重新审查其核政策，
- (g) 忆及原子能机构在对宁边核设施实施监测和核查活动包括实施六方会谈中商定的活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这与朝鲜最近的说法正相反，
- (h) 深表关切地注意到朝鲜决定停止与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合作，并在2009年4月14日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离开朝鲜和拆除其设施上的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封隔和监视设备，以及朝鲜宣布的后续行动，包括重启宁边的所有设施、对乏燃料进行后处理和将提取的钚武器化并发展铀浓缩技术，

- (i)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GC(56)/11 号文件）指出，朝鲜的核计划是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朝鲜有关铀浓缩活动和在朝鲜建造一座轻水堆的声明继续令人深感忧虑，并表示关切朝鲜声称的铀浓缩计划和轻水堆建造工作，
- (j) 注意到正如总干事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朝鲜中止对原子能机构的邀请后，原子能机构令人遗憾地不能在朝鲜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
- (k) 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指出，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未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 (l) 审议了GC(56)/11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1. 强调其希望通过外交手段解决朝鲜核问题，从而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
 2. 支持将六方会谈作为处理朝鲜核问题的有效机制，强调充分执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重要性，强调相关各方就此继续作出努力的必要性，以期在适当的时候恢复六方会谈；
 3. 强烈敦促朝鲜在任何核政策审查中，重申其对无核化和 2005 年六方会谈《共同声明》的承诺；
 4. 强烈敦促朝鲜不要开展任何进一步的核试验，充分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874（200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对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履行其根据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共同声明》所作的承诺，包括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5. 强调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充分履行各自义务包括朝鲜履行其防扩散义务的重要性；
 6. 重申朝鲜不能获得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以及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方审议会“最后文件”所述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核武器国家地位；
 7. 呼吁朝鲜全面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包括其“保障协定”所规定但原子能机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无法开展的一切必要的保障活动，并解决自 2009 年 4 月以来由于长期缺乏原子能机构保障和原子能机构未进行接触可能已造成的任何未决问题；
 8. 痛惜朝鲜采取的停止与原子能机构所有合作的行动，坚定核可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在朝鲜实施全面保障所作的公正努力，并鼓励秘书处随时准备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保持在朝鲜重建保障相关活动执行工作的能力；

9. 支持国际社会在一切可得和适当的论坛上为处理朝鲜构成的挑战所作的和平努力；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并将此项目即“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年）常会议程。

2012年9月21日

议程项目18

GC(56)/OR.9号文件第11段

GC(56)/RES/15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大会,¹

- (a) 认识到在世界和地区范围防止核武器扩散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 (b) 铭记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作为核查核能和平利用的可靠手段的效用，
 - (c) 关切中东地区存在未完全致力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 (d) 欢迎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包括无核武器区的倡议以及以前就该地区军备控制问题提出的倡议，
 - (e) 认识到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参与将促进全面实现这些目标，
 - (f) 赞扬原子能机构在中东实施保障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大多数国家对缔结全面保障协定所做的积极响应，
 - (g) 忆及大会 GC(55)/RES/14 号决议，
1. 注意到 GC(56)/17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²
 3.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并执行所有相关的核裁军和防扩散公约，真诚地履行与保障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以及在各自的义务框架内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4. 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¹ 本决议以 111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² 对执行部分第 2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110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8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5. 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并请尚未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关国家遵守国际防扩散制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作为补充参加中东无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和加强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手段；
6. 又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这种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不寻求采取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在内的将破坏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
7. 还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8.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方面提供协助，同时不采取任何将妨碍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所作努力的行动；
9. 铭记将中东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性，并就此强调在该地区建立和平的重要性；
10. 请总干事就编写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寻求与中东各国进一步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11. 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上段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12.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13.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并将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9

GC(56)/OR.8 号文件第 68 段

GC(56)/RES/16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56)/23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出席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3

GC(56)/OR.7 号文件第 130 段

其他决定

GC(56)/DEC/1 **选举大会主席**

大会选举卡洛斯·巴罗斯先生阁下（乌拉圭）担任大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六届常会闭幕。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6)/OR.1 号文件第13段至第14段

GC(56)/DEC/2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选举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苏丹的代表担任大会副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六届常会闭幕。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6)/OR.1 号文件第25段至第26段

GC(56)/DEC/3 **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

大会选举塔里克·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为全体委员会主席，任期至第五十六届常会闭幕。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6)/OR.1 号文件第25段至第26段

GC(56)/DEC/4 选举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¹

大会选举奥地利、爱沙尼亚、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为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任期至第五十六届常会闭幕。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1

GC(56)/OR.1号文件第25段至第26段

GC(56)/DEC/5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大会通过第五十六届常会议程并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GC(56)/19号文件）。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5(a)

GC(56)/OR.2号文件第1段至第2段

GC(56)/DEC/6 本届常会闭幕日期

大会确定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为第五十六届常会闭幕日期。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5(b)

GC(56)/OR.2号文件第3段至第4段

GC(56)/DEC/7 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开幕日期

大会确定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为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开幕日期。

2012年9月17日

议程项目8

GC(56)/OR.2号文件第3段至第4段

¹ 根据 GC(56)/DEC/1 号、2 号、3 号和 4 号决定，被任命的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总务委员会组成如下：

卡洛斯·巴罗斯先生阁下（乌拉圭）担任主席；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苏丹的代表担任副主席；

塔里克·舒克里先生（沙特阿拉伯）担任全体委员会主席；

奥地利、爱沙尼亚、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的代表担任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

GC(56)/DEC/8

选举理事会 2012—2014 年理事国

大会选举下列 11 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为理事会理事国，任期至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结束：¹

| | |
|---------------|------------------|
|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 | 拉丁美洲 |
| 希腊和挪威 | 西欧 |
| 波兰 | 东欧 |
| 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 | 非洲 |
| 巴基斯坦 | 中东和南亚 |
| 泰国 | 东南亚及太平洋 |
| 尼日利亚 | 非洲、中东和南亚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8

GC(56)/OR.7 号文件第 156 段至第 169 段

GC(56)/DEC/9

《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

1. 大会忆及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 GC(43)/RES/8 号决议，该修订案允许编制两年期预算，并还忆及 GC(49)/DEC/13 号、GC(50)/DEC/11 号、GC(51)/DEC/14 号、GC(52)/DEC/9 号、GC(53)/DEC/11 号、GC(54)/DEC/11 号和 GC(55)/DEC/10 号决定。

2. 大会注意到，依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2)项，修订案须获得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方能生效，但也从 GC(56)/5 号文件注意到，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只有 51 个成员国向保存国政府交存了接受书。为此，大会鼓励并促请尚未交存该修订案接受书的成员国尽可能及早交存接受书，以便能从两年期预算编制中获得益处。这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与联合国各组织实际普遍采用的两年期预算编制的做法保持一致。

¹ 根据选举结果，大会第五十六届（2012 年）常会结束时 2012—2013 年度理事会组成如下：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利比亚、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 大会请总干事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交关于该修订案生效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将题为“《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常会临时议程。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11

GC(56)/OR.7 号文件第 142 段

GC(56)/DEC/10

促进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过程的效率和有效性

大会注意到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012 年 9 月 21 日

议程项目 21

GC(56)/OR.9 号文件第 30 段至第 31 段

GC(56)/DEC/11

选举国际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大会选举卡尔曼·塞西莉亚·维拉纽娃·布拉乔女士和穆罕默德·贾马尔·埃尔丁·奥默·巴希特先生为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候补成员。

2012 年 9 月 20 日

议程项目 22

GC(56)/OR.7 号文件第 146 段